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45e72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8屠宰及肉类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12785933643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许彦光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许彦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许彦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423216911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晓丽	07352243507220254	BH02066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晓丽	全部章节	BH020660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核实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细化项目建设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相符性分析；进一步核实项目是否新增占地，核实土地性质及相关证明性文件；充实项目建设与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P3、4、7、8
2	完善项目工程组成，如冷库的储存规模，明确天然气来源、输送方式、是否储存等，明确鹿圈的设置情况，明确是否有急宰间、化验室等，进一步核实新建、依托工程内容；针对本次环评，核实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进一步明确项目企业生产工况，全厂生产规模；	P8、9、10、15
3	根据平面布置图，复核项目厂区平面情况；建议补充加工车间平面布置图；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明确鹿血、鹿皮、内脏收集、暂存方式；细化蹄、头、尾、内脏处理处置方式；补充鹿骨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完善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补充现有构筑物拆除过程施工期环保治理措施；	P15、25、29、30
4	进一步核实企业现有工程组成(已批复的项目)，进而核实现有污染物产、排情况；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明确本次拆除工程内容，核实现存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充实企业现运行情况，补充污染物排放量，充实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内容	P32-36
5	核实项目环境空气背景监测结果；核实地表水质量公报；细化环境保护目标表核实臭气浓度执行标准；补充废水大肠菌群数标准；	P38、39、40、43
6	核实项目恶臭源强确定依据及产生量，复核恶臭环境影响分析，复核恶臭收集治理方案，明确锅炉烟气中颗粒物确定依据；按指南要求，规范非正常工况分析内容；	P47、48、49、50、54
7	核实职工生活水量；完善项目工艺用、排水，核实分割废水产生量计算、设备清洗水量；明确锅炉、蒸汽发生器是否有配套软化水设施，核实用水定额，明确是否有化验水；补充完善鹿骨等加工水环境影响分析；充实污废水中大肠菌群数特征因子；明确污水处理站的进出水水质，复核污水处理站污染物去除效率，充实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区域污水处理站可依托性	P16-20、29、30、58、62、63
8	核实噪声源计算，复核预测结果；明确设备维修、检疫是否有固废产生；明确污水处理站栅渣、污泥脱水方式、含水率及填埋的可行性；核实固废的危险属性及处理处置措施，细化固废收集、暂存方案；充实项目生产固废依托德惠市阔源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的可行性	P65、66、67、68
9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复核环境监测计划；完善附图、附件。专家其他合理化建议一并修改。	P82、83、84、85及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822011204015061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自治区） <u>长春市</u> <u>双阳区</u> 县（区） <u>鹿乡镇</u> 乡（街道） <u>鹿乡村</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125 度 29 分 18.247 秒，北纬：43 度 33 分 25.9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51 牲畜屠宰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中“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82
环保投资占比（%）		施工工期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29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以及《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区。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自然保护区，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地表水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功能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

根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建成后对废气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出水指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大营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产生影响；项目噪声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项目三废及噪声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能、水，电能来源于区域电网，给水来源于市政给水管网，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省直部

门与行政审批事项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对照表》，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要求四个方面分析，本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中项目要求。

表1 与长春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与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	-----------	-----	------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不涉及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不建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310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	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2025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地表水质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31%以上，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家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以上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出水指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	符合

			(GB13457-92) 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大营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本项目鹿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100%	符合
		推进装机容量20万千瓦以下燃煤火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不涉及	不涉及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不涉及	不涉及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不涉及
		推进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的进一步实施，总结公主岭市、农安县等试点县（市、区）工作经验，复制和推广黑土地保护工作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开展土壤改良、土壤培肥、增施有机肥、耕地养护、轮作休耕、秸秆深翻还田等耕作技术工作，全面推进黑土地保护整治行动。	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 利用 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1.95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3亿立方米内。	不涉及	不涉及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167.34万公顷、143.93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能源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松花江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严格控制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	不涉及	不涉及
		实施湖库生态修复工程。石头口门、新立城、农安县两家子等具有饮用水水源功能的湖库，以建设湿地方	不涉及	不涉及

		式,保证入湖库径流经净化后进入,特别是要在支流入水源地河口处,创造条件建设具备“滞、蓄、净、排”功能的人工湿地。		
		全面清退河道内非法侵占河道的农用地,河湖蓝线范围内的农田应在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集体、农民合法权益下逐步退出。	不涉及	不涉及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快推进部分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雨污分流改造。	不涉及	不涉及
		实施重点干支流河道生态修复。对于流域面积20平方公里以上主要河流河道实施生态修复。	不涉及	不涉及
		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工作。	不涉及	不涉及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不涉及	不涉及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防范沿河环境风险,规范沿河化工园区布局,强化现有重点行业环境隐患排查,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不涉及	不涉及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推进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并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不涉及	不涉及
		新立城水库对伊通河、饮马河生态放流参照《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伊通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函》(吉水资(2020)244号)、《吉林省	不涉及	不涉及

水利厅关于印发饮马河（不含伊通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函》（吉水资（2020）247号）确定。

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地表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安装下泄流量设施。

不涉及

不涉及

本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环境重点管控单元名称为双阳区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编号为ZH22011220006，分类为重点管控，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表2 与双阳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

管控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ZH22011220006	双阳区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重点管控	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	1、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2、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分类实施重点管控。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负面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半自动屠宰工艺，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屠宰鹿50000只，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以及“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另根据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初级的复函文件（见附件），本项目符合吉林省屠宰设置规划和梅花鹿产业发展需求，本项目建设可行。

3、选址及规划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鹿乡村，占地面积8298m²，地类为工业用地（用地文件见附件），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鹿乡村，东经：125 度 29 分 18.247 秒，北纬：43 度 33 分 25.932 秒。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四周目前均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位于项目东南侧 260m 处的田家门房屯。

本项目地理位置、厂房内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用地利用厂区现有占地，不新增，厂区占地面积为 8298 m²；本项目拆除原有办公室，新建一栋 2 层办公楼，占地面积 850 m²，建筑面积 1700 m²，主要用于职工办公，设食堂，不设宿舍；项目拆除原有生产车间，新建一栋 2 层车间，建筑面积为 9837.86 m²，1 层为鹿屠宰车间，2 层为鹿骨加工车间、鹿血加工车间，本车间设计屠宰能力为成年鹿 50000 只/年，生产冷鲜鹿肉 3500t/a，鹿骨深加工 500t/a，鹿血加工 50t/a；本项目利用现有锅炉房，拆除现有的 1 台 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新建 1 台 2t/h 燃气蒸汽发生器用于生产，新建一台 2t/h 燃气锅炉及一台 0.5t/h 燃气锅炉用于供热（一开一备）；本项目利用现有污水处理站，拆除原有污水处理设备，新建一套规模为 80m³/d 的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 300 m²。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工程组成详见表 3。

表 3 项目建设完成后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主厂房	拆除原有车间，新建一栋局部 2 层车间，建筑面积为 9837.86 m ² ，1 层为鹿屠宰车间，2 层为鹿骨、鹿血深加工车间	新建
储运工程	冷库	<u>建筑面积 2000 m²，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用于存放成品鹿肉等，容量 4000 立方米，采用直接冷却方法，制冷剂为 R404a</u>	新建
	粪便暂存场	位于车间东侧，20m ² （5×4）堆粪场为半封闭状态，其上方为阳光防雨棚，四周设 1m 高围挡	新建
	一般固废存储间	建筑面积 20 m ² ，位于厂房东侧，防风、防雨、地面防渗	新建
	运输	活体鹿只、成品均采用货车运输，固废均由委托方负责运输	-
辅助	办公室	占地面积 850 m ² ，建筑面积 1700 m ² ，2 层，主要用	拆除原

建设内容

工程		于职工办公，设食堂，不设宿舍	有同时新建
	锅炉房	拆除现有的1台2t/h生物质蒸汽锅炉，新建1台2t/h燃气蒸汽发生器用于生产，新建一台2t/h燃气锅炉及一台0.5t/h燃气锅炉用于供热（一开一备）。	改造
	门卫室	建筑面积15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鹿乡镇供电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利用现有
	供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由厂区现有的自备水井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利用现有
	排水	<u>拆除原有污水处理设备，新建一套规模为80m³/d的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出水指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大营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u>	<u>改造污水处理站</u>
	供热	拆除现有的1台2t/h生物质蒸汽锅炉，新建1台2t/h燃气蒸汽发生器用于生产，新建一台2t/h燃气锅炉及一台0.5t/h燃气锅炉用于供热（一开一备）。	改建
环保工程	废气	1. 燃气蒸汽发生器及锅炉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 屠宰车间恶臭气体：屠宰加工车间恶臭和鹿骨深加工车间废气合并处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 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m（DA002）高排气筒排放 4. 粪便暂存场恶臭：堆粪场为半封闭状态，其上方为阳光防雨棚，四周设1m高围挡	部分新建
	噪声	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	新建
	废水	<u>拆除原有污水处理设备，新建一套规模为80m³/d的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出水指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大营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u>	<u>改造污水处理站</u>
	固废	一般固废间、粪便暂存场	新建

表4 厂区建筑物组成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备注
1	办公楼		850	1700	2	拆除原有，新建
2	生产	屠宰车间	5000	5000	1	拆除原有，新建
	车间	鹿骨、鹿	4837.86	4837.86	1	位于屠宰车间2

		血加工车间				层
3		冷库	2000	2000	1	位于一层生产车间内
4		待宰间/静养圈	325	325		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
5		固废暂存间	30	30	1	位于一层生产车间内
6		粪便暂存场	20	20	1	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
7		锅炉房	300	300	1	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
8		污水处理站	300	300	1	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
9		门卫室	15	15	1	-
		总计	6810	12827.86	-	-

制冷剂 R404A 主要用途：

R404A 制冷剂作为当今广泛使用的中低温制冷剂，常应用于冷库、食品冷冻设备、船用制冷设备、工业低温制冷、商业低温制冷、交通运输制冷设备（冷藏车等）、冷冻冷凝机组、超市陈列展示柜等制冷设备。

项目冷库制冷采用 R-404A 作为制冷剂，R-404A 是一种环保制冷剂。本项目不设置冷媒储罐，采用直接添加方式进行定期添加损耗量。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拟年增加屠宰鹿 49000 只，产出产品 3969 吨（其中：鲜鹿肉 3430 吨、鹿骨 490 吨、鹿血 49 吨），项目建成后共屠宰鹿只 50000 只/年。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 5。

表 5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冷鲜鹿肉	t/a	3500	屠宰鹿只 50000 只/年
2	鹿骨加工	t/a	500	-
3	鹿血加工	t/a	50	-

鹿肉及副产品质量要求见下表，鹿血及鹿骨产品暂无特殊质量要求。

表 6 鹿肉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鲜鹿肉	产品标准

1	色泽	肌肉色泽鲜红或探红，有光释 脂肪呈乳白色或被黄色	参考《鹿副产品》 (NY317-1997)
2	弹性（组织状态）	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	
3	粘度	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不粘手	
4	气味	具有新鲜鹿肉正常气体。煮沸 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 液面，具有香味	
5	挥发性盐基氮， mg/100g ≤	20	
6	汞（Hg），mg/kg ≤	0.05	
7	水分，% ≤	-	

3、主要设备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设备均为重新购进，企业主要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表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现有数量 (台)	新增数量 (台)	设备参数	运行时间	备注
1	宰前准备	待宰间	1间	新建	静养圈占地面积 225m ² (11×25m)， 待宰间占地面积 100m ² (4×25m)， 静养12小时， 宰前3h赶入待 宰间	/	/
2	麻电提升 刺杀放血	电麻机	1台	1台	电压36V	8h×300d	36V、安全电压、外壳不锈 钢
		自动放 血线	72m	72m	工作能力 1000kg/min	8h×300d	含XT100可拆链、空负载 滑架、角轮、上下坡弯轨、 90°弯轨
		自动放 血线	5m	5m	工作能力 500kg/min	8h×300d	含XT100可拆链、空负载 滑架、角轮、上下坡弯轨、 90°弯轨
		不锈 钢	1台	1台	容积7.56m ³	/	不锈钢制作、尺寸： 14000mm×1200mm×450m m

		集血池					
		上下坡弯轨	4副	4副	/	/	镀锌
		涨紧装置	1套	1套	/	/	弯轨、伸缩轨、涨紧装置、机架镀锌
		导向光轮	1套	1套	/	/	回转光轮、镀锌
		导向光轮	1套	1套	/	/	回转光轮、镀锌
4	去头蹄尾、剥皮扯皮、破腹取脏	鹿角切割器	/	/	/	/	/
		气动胸皮松弛器	/	/	/	/	/
		自动开胸系统	/	/	/	/	/
		联合剥皮机	/	/	/	/	/
		带式劈半锯	2台	2台	功率 2.2KW, 30只/h	8h×300d	仿进口型、N=2.2KW 外壳 不锈钢制造、配备 5 根进口锯条

		平衡器	2台	2台	载重范围 2.0-5.0kg	/	与带式劈半锯配套使用
		不锈钢清水池	1台	1台	容积 6.48m ³	/	不锈钢制作、尺寸： 4500mm×1800mm×800mm
5	胴体修整	高压清洗机	1台	1台	/	/	/
		白条提升机	1台	1台	功率 1.5KW		N=1.5KW、减速机、推头、 双轨轨道，机架镀锌
		白条自动线	30m	30m	/	/	含 XT100 可拆链、滑架、 龙门架、双轨轨道、弯轨、 含导向轮
		分割刀	/	/	/	/	/
		剔骨刀	/	/	/	/	/
		锯骨机	/	/	/	/	/
		圆盘式四分体锯	/	/	/	/	/
		往复式四分体锯	/	/	/	/	/
		6	内	白	1套	1套	/

	脏处理	内脏传送带					1个；带滑槽
		红内脏传送带	1套	1套	/	/	输送机9米长1个；2.8米长1个；带滑槽
		手推滑线	1m	1m	/	/	输送机9米长1个；5米长1个；带滑槽
		手推滑线	320m	320m	/	/	输送机9米长1个；2.8米长1个；带滑槽
		双向道岔	8副	8副	/	/	配电加热系统及电控系统、双层不锈钢制作、加聚酯保温层、尺寸：5000mm×4000mm×1400mm
		双轨滑线	3套	3套	/	/	不锈钢制作、尺寸：1400mm×1200mm×450mm
		叉档	150根	150根	/	/	不锈钢制作、尺寸：4500mm×1800mm×800mm
		扣脚链	150根	150根	/	/	输送机9米长1个；5米长1个；带滑槽
7	鹿骨加工	蒸锅	0	2台	/	/	电加热方式
		打磨机	0	2台	/	/	/
8	鹿血加工	过滤机	0	2台	/	/	/
		除湿机	0	2台	/	/	/
9	检	电控	1台	1台	电压36V	8h×300d	组合式、36V、手控

	验	柜 回 步 卫 检 线	26m	26m	/	8h×300d	XT100 可拆链、负载滑架、 不锈钢内脏钩盘、不锈钢脱 钩翻盘装置
1 0	废 水 处 理	污 水 处 理 站	1 座	扩 大 规 模	80m ³ /d 的地理 式污水处理 站，采用“格 栅-隔油沉淀- 调节池-气浮 池-水解酸化- 缺氧池-接触 氧化池-MBR 池-消毒池”处 理工艺	24h×300 d	/
1 1	供 热、 供 气	燃 气 蒸 发 器	1 台			2t/h	
		锅 炉	2			2t/h、 0.5t/h	
1 2	鹿 粪 暂 存	堆 粪 场	1 座	新 建	20m ² (5×4) 堆 粪场为半封闭 状态，其上方 为阳光防雨 棚，四周设 1m 高围挡	24h×17d	/

4、主要原辅料消耗

(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鹿屠宰生产项目，运营所需主要原料为符合相关卫生标准活鹿，主要辅助材料为各产品包装材料、制冷系统冷媒，消毒剂、絮凝剂。

项目以符合环保要求的包装箱、袋、盒等对项目产品进行包装，不涉及塑封等其他包装形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包装材料消耗量约为10t。

表 8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耗 量	日最大储存 量	储存方式	备注
二	原辅材料					
1	活鹿	万只	5	最大屠宰 180 只/d	待宰间、 静养圈	/

2	包装材料	t	10	1	内包装车间、外包装车间	项目以符合环保要求的包装箱、袋、盒等项目产品进行包装,不涉及塑封等其他包装形式。
3	制冷剂 R404a	kg	20	/	不储存	冷库
4	废机油	t	0.1	0.05	/	设备维修
5	絮凝剂	t	2.0	0.5	/	污水处理站
6	次氯酸钠	t	0.8	0.2	/	污水处理站、消毒池
7	食用酒精	t	2.5	0.1	桶装, 10kg/桶	95%
二	能源					
1	水	万 t	2.0	/	/	现有自备水井
2	电	万 kwh	120	/	/	由鹿乡镇供电管网供电
3	天然气	万 Nm ³ /a	18	/	采用管道天然气, 厂内不储存	天然气管道已敷设入厂区, 不包含在本项目范围内。

5、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①水源：本项目用水由厂内现有水井提供，厂区内铺设管网，供水稳定，可满足厂区用水需求。

②项目用水：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两部分。生活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屠宰生产线用水、待宰鹿饮用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用水、车辆清洗用水、道路洒水。

1) 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20 人（新增 10 人），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职工日常生活用水定额参照 40L/(d·人)，生活用水量为 40×10 人=0.4m³/d（120m³/a）。

2) 食堂用水：参照餐饮业服务用水定额 9.1m³/(m²·a 次) 计，本项目食堂占地面积 40m²，食堂用水量为 364m³/a（1.21m³/d）。

3) 屠宰用水

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屠宰过程指屠宰时进行的圈栏冲洗、宰前淋洗、宰后烫毛或剥皮、开腔、劈半、解体、内

脏洗涤及车间冲洗等过程。本项目屠宰前不进行淋洗，因此本项目屠宰废水包括宰后胴体冲淋用水、内脏清洗用水、待宰间、静养圈和生产车间冲洗用水。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屠宰分割废水合并计算取法区分屠宰废水和分割废水的污染物含量，因此本次环评选取《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较为合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屠宰废水产生量 $0.27 \times 50000 \text{ 只/a} = 13500 \text{ m}^3/\text{a}$ ($45 \text{ m}^3/\text{d}$)，产污系数以 80% 计，则屠宰用水为 $10800 \text{ m}^3/\text{a}$ ($36 \text{ m}^3/\text{d}$)，本项目屠宰废水包括宰后胴体冲淋用水、内脏清洗用水、待宰间、静养圈和屠宰车间冲洗用水，鹿胴体冲洗用水占屠宰加工工序用水量 50%，用水量为 $18 \text{ m}^3/\text{d}$ ；内脏清洗用水占屠宰加工工序用水量 40%，用水量为 $14.4 \text{ m}^3/\text{d}$ ；待宰间、静养圈和屠宰车间冲洗用水占屠宰加工工序用水量 10%，用水量为 $3.6 \text{ m}^3/\text{d}$ 。

4) 分割用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分割废水产生量为 $1.59 \times 50000 \times 0.08 \text{ t/a} = 6360 \text{ m}^3/\text{a}$ ($21.2 \text{ m}^3/\text{d}$)，产污系数以 80% 计，则分割用水为 $5088 \text{ m}^3/\text{a}$ ($16.96 \text{ m}^3/\text{d}$)

5) 待宰鹿饮用水

项目鹿存储最大量为 180 只/d，参考畜牧业生活用水定额牲畜饲养中羊用水为 $10 \text{ L}/(\text{只} \cdot \text{d})$ ，则用水量为 $1.8 \text{ m}^3/\text{d}$ 、 $540 \text{ m}^3/\text{a}$ 。

6) 鹿骨蒸煮用水

本项目鹿骨蒸煮用水约 $1.67 \text{ m}^3/\text{d}$ 、 $500 \text{ m}^3/\text{a}$ 。

7) 设备冲洗用水

本项目清洗设备按每 4 小时冲刷一次，一天共冲刷 2 次，共计 1 小时，每小时设备清洗用水 1 m^3 ，故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1 \text{ m}^3/\text{d}$ ， $300 \text{ m}^3/\text{a}$ 。

8) 车辆清洗用水

每天清洗车辆按 5 辆计算，共 10 辆次，洗车用水量为 $0.6 \text{ m}^3/\text{d}$ ， $180 \text{ m}^3/\text{a}$ 。

9) 消毒用水：本项目通过对消毒池投加次氯酸钠配置 2% 的水溶液对进入厂区车辆轮胎消毒，屠宰车间、待宰间采用 2% 的次氯酸钠水溶液消毒，各种操作器

械不用时需采用 0.3%的次氯酸钠溶液消毒，据建设单位提供消毒用水 1.5m³/d。

10) 燃气锅炉及蒸发器补水：本项目新建一台 2t/h 蒸汽发生器，年运行时间 1800 小时，用水量为 3600m³/a；新建一台 2t/h 燃气锅炉，年运行时间 1200 小时，用水量为 450m³/a。

(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沟直接排出场外。

1) 生活污水 W₁ 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排水量为 0.32m³/d，96m³/a。

表 9 生活污水产生量及各污染物含量

废水产生量	主要指标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96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160	200	25
	产生量 (t/a)	0.0288	0.0153	0.0192	0.0024

2) 食堂废水 W₂ 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排水量为 0.97m³/d，291.2m³/a。

表 10 食堂废水产生量及各污染物含量

废水产生量	主要指标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291.2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50	120	300	30	60
	产生量 (t/a)	0.102	0.035	0.087	0.009	0.017

3) 屠宰废水 W₄ 产生量为 36m³/d，10800m³/a (鹿胴体冲洗废水 18m³/d，内脏清洗废水 14.4m³/d，待宰间、静养圈和屠宰车间冲洗废水 3.6m³/d)。

屠宰废水水质设计取值见下表，参照《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 表 3 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

表 11 项目屠宰废水产生量及各污染物含量

废水产生量	主要指标	COD	NH ₃ -N	总氮	总磷	BOD ₅	动植物油	SS	pH	污染物指标来源
10800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1500~2000	50~150	100~200	10~50	750~1000	50~200	750~1000	6.5~7.5	HJ 2004-2010
		1745	66	166	21.5	800	70	800	6.5~7.5	本项目取值
	产生量 (t/a)	18.83	0.716	1.8	0.23	8.63	0.756	8.63	6.5~7.5	

4) 分割废水 W₅：分割废水产生量为 6360m³/a (21.2m³/d) 水质设计取值见

下表，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

表12 项目分割废水产生量及各污染物含量

废水产生量	主要指标	COD	NH ₃ -N	总氮	总磷	pH	污染物指标来源
636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2.8	9.5	19.50	2.3	6.5~7.5	本项目取值
	产生量 (t/a)	1.606	0.06	0.123	0.013	6.5~7.5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

5) 静养圈尿液 W₆: 鹿在静养圈停食静养 12h, 宰前 3h 赶入待宰间, 停食静养过程排放一定的粪尿, 粪便采用干清粪方便清理, 尿则经静养圈的收集管道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2009), 饲养期间一天的尿液排放量参考羊 1.1kg/d, 则本项目鹿排尿量为 0.198t/d、59.4m³/a。

表 13 项目静养圈尿液产生量及各污染物含量

废水产生量	主要指标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pH
59.4m ³ /a	产生浓度 (mg/L)	6000	4000	1000	3500	30	100	20	6.5~7.5
	产生量 (t/a)	0.356	0.237	0.0594	0.208	0.00178	0.00594	0.00147	6.5~7.5

6) 鹿骨蒸煮废水

本项目鹿骨蒸煮用水约 1.67m³/d、500m³/a, 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 则鹿骨蒸煮废水产生量 1.33m³/d、400m³/a。

7) 设备冲洗废水 W₇按用水量的 80%计算, 则排水量 0.8m³/d, 240m³/a。

表 14 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及各污染物含量

废水产生量	主要指标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pH
24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600	350	400	100	10	50	60	6.5~7.5
	产生量 (t/a)	0.144	0.084	0.096	0.024	0.002	0.012	0.014	6.5~7.5

8) 车辆冲洗废水 W₈按用水量的 90%计算, 则产生的污水量为 0.54m³/d (162m³/a)。洗车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表 15 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及各污染物含量

废水产生	主要指标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	------	-----	------------------	----	--------------------

量					
162m ³ /a	产生浓度 (mg/L)	400	180	300	30
	产生量 (t/a)	0.0648	0.0291	0.0486	0.00486

地面冲洗废水（待宰间、静养圈地面）通过分区四周设置的导流渠收集，排入污水处理站。屠宰废水通过工段接收盘，通过铺设的管道排入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通过铺设的管道排入污水处理站。

9) 检疫检验废水

项目检疫以视检为主，仅寄生虫检疫需制成载玻压片以显微镜检疫，故无检疫检验废水产生。

厂区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沉淀-调节池-气浮池-水解酸化-缺氧池-接触氧化池-MBR池-消毒池）出水指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大营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全厂用水量见表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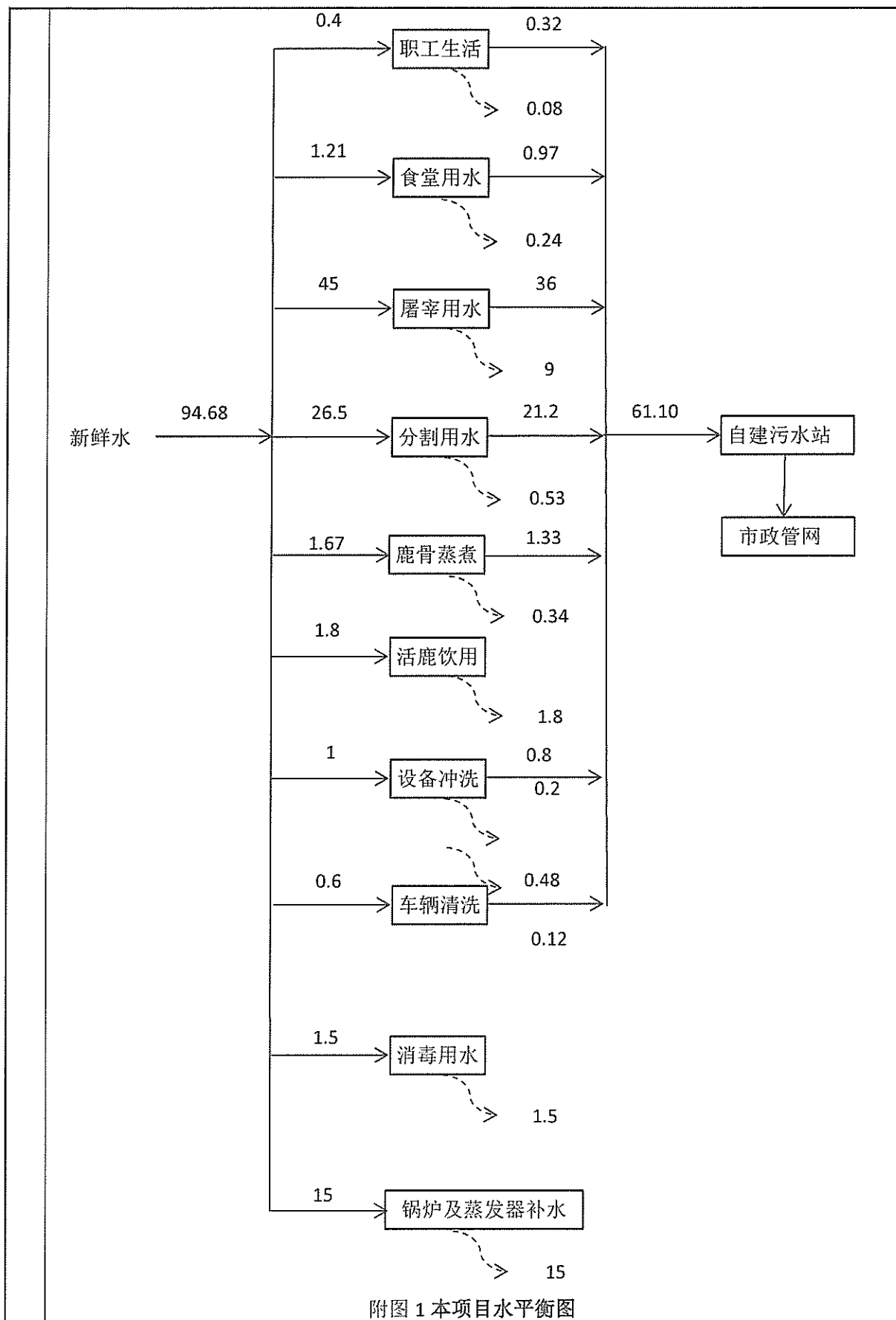
表 16 本项目用水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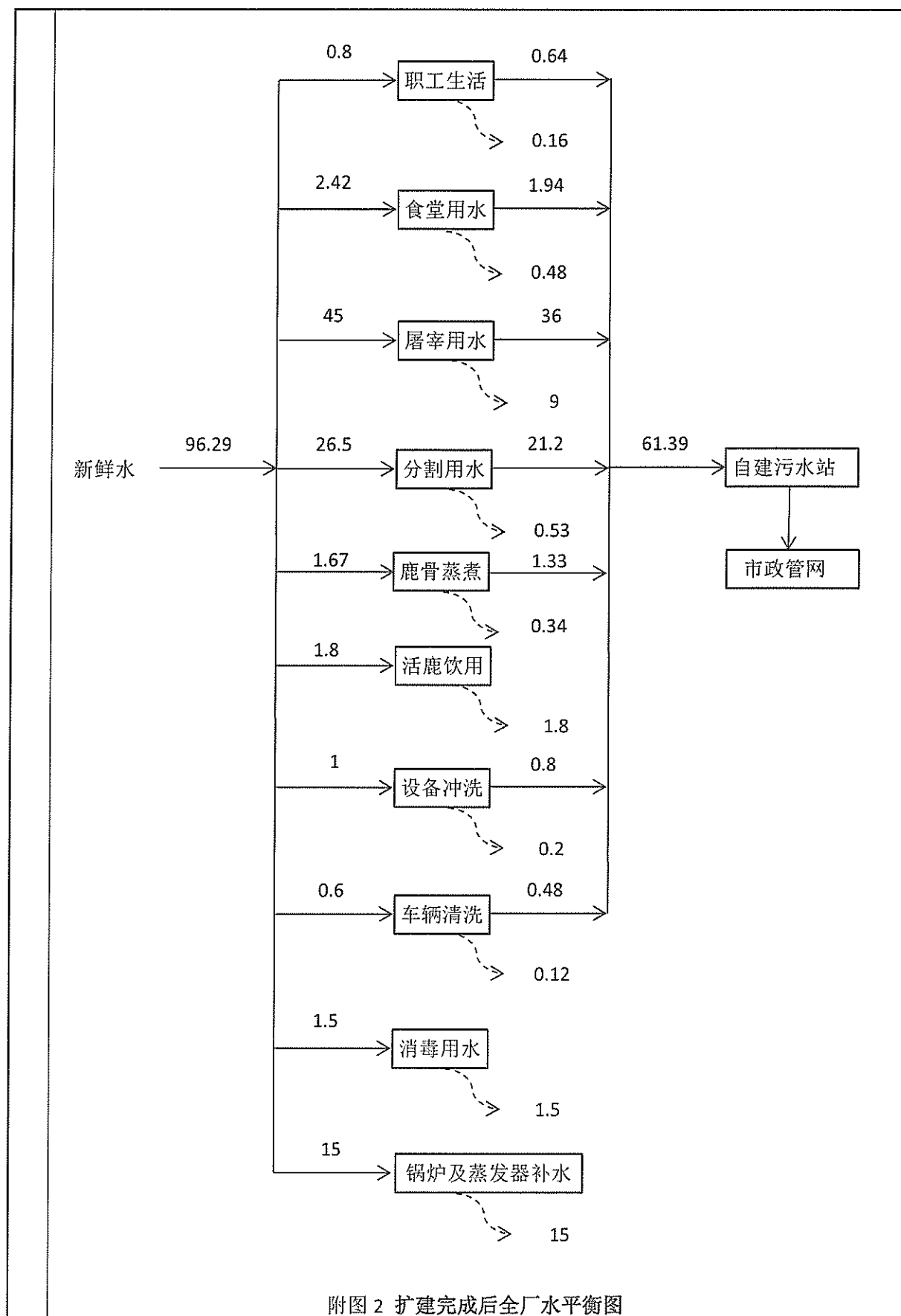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用水量 m ³ /d	新鲜 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用水指标	备注	
1	职工生活	0.4	0.4	0.32	40m ³ / (d·人)	生产 废水、 生活 污水 经污 水处 理站 处理 后排 入管 网	
2	职工食堂	1.21	1.21	0.97	9.1m ³ / (m ² ·a 次)		
3	屠宰 用 生 产 线	合计	45	45	36		0.17m ³ /只
	胴体冲洗	22.5	22.5	18	屠宰加工用水的 50%		
	内脏清洗	18	18	14.4	屠宰加工用水的 40%		
	屠宰车间、待宰间、静养圈地面冲洗	4.5	4.5	3.6	屠宰加工用水的 10%		
4	分割用水	26.5	26.5	21.2	1.59t/t 产品		
5	待宰鹿饮用	1.8	1.8	0	10L/ (只·d)		
6	鹿骨蒸煮	1.67	1.67	1.33	/		
7	设备冲洗	1	1	0.8	1m ³ /h，每 4h 冲刷一次，一天共冲刷 2 次，共计 1h		
8	车辆清洗	0.6	0.6	0.48	60L/辆次		
9	消毒	1.5	1.5	0	/		
10	锅炉及蒸发器补水	15	15	0			
	合计	94.68	94.68	61.1	=	=	

表 17 扩建完成后全厂用水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量 m ³ /d	新鲜 水量	排水量 m ³ /d	用水指标	备注
----	----	--------------------------	----------	--------------------------	------	----

			m^3/d				
1	职工生活	0.8	0.8	0.64	$25m^3/(pa)$	生产 废水、 生活 污水 经污 水处理 站 处理 后 排 入 管 网	
2	职工食堂	2.42	2.42	1.94	$9.1m^3/(m^2 \cdot a \text{次})$		
3	屠宰 用 生 产 线	合计	45	45	36		$0.17m^3/只$
		胴体冲洗	22.5	22.5	18		屠宰加工用水的50%
		内脏清洗	18	18	14.4		屠宰加工用水的40%
		屠宰车间、待 宰间、静养圈 地面冲洗	4.5	4.5	3.6		屠宰加工用水的10%
4	分割用水	26.5	26.5	21.2	$1.59t/t \text{产品}$		
5	待宰鹿饮用	1.8	1.8	0	$10L/(只 \cdot d)$		
6	鹿骨蒸煮	1.67	1.67	1.33			
7	设备冲洗	1	1	0.8	$1m^3/h$, 每4h冲刷一 次, 一天共冲刷2次, 共计1h		
8	车辆清洗	0.6	0.6	0.48	60L/辆次		
9	消毒	1.5	1.5	0	L		
10	蒸发器补水	15	15	0			
	合计	96.29	96.29	61.39	==	==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鹿乡镇供电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3) 供热

拆除现有的 1 台 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新建 1 台 2t/h 燃气蒸汽发生器用于生产，新建一台 2t/h 燃气锅炉及一台 0.5t/h 燃气锅炉用于供热（一开一备）。

(4) 供气

本项目新建的锅炉使用管道天然气约 18 万 Nm³/a，天然气管道已敷设入厂区，管道工程不包含在本项目范围内。

(5) 制冷

项目冷库制冷采用 R-404A 作为制冷剂，R-404A 是一种环保制冷剂。本项目不设置冷媒储罐，采用直接添加方式进行定期添加损耗量。

制冷压缩机工作原理：压缩制冷系统，是由制冷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和节流阀四个基本部件组成。它们之间用管道依次连接，形成一个密闭的系统，制冷剂 R404A 在系统中不断地循环流动，发生状态变化，与外界进行热量交换。

液体制冷剂在蒸发器中吸收被冷却的物体热量之后，汽化成低温低压的蒸汽，被压缩机吸入、压缩成高压高温的蒸汽后排入冷凝器、在冷凝器中向冷却介质（空气）放热，冷凝为高压液体、经节流阀节流为低压低温的制冷剂、再次进入蒸发器吸热汽化，达到循环制冷的目的。

这样，制冷剂 R404A 在系统中经过蒸发、压缩、冷凝、节流四个基本过程完成一个制冷循环。在制冷系统中，蒸发器、冷凝器、压缩机和节流阀是制冷系统中必不可少的四大件，这当中蒸发器是输送冷量的设备，制冷剂在其中吸收被冷却物体的热量实现制冷。压缩机是心脏，起着吸入、压缩、输送制冷剂蒸汽的作用。冷凝器是放出热量的设备，将蒸发器中吸收的热量连同压缩机功所转化的热量一起传递给冷却介质带走。节流阀对制冷剂起节流降压作用、同时控制和调节流入蒸发器中制冷剂液体的数量，并将系统分为高压侧和低压侧两大部分。

(6) 给排风系统

项目待宰间、静养圈、屠宰车间现采用机械通风方案，设有抽排风系统。

(7) 消毒系统

消毒制度

①必须设置专门的消毒物品储藏间，配备一定数量的常用消毒药品和消毒器具。

②消毒药品和消毒工作须有专人保管和负责，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③消毒时间：经常性消毒、定期大消毒、彻底性消毒。

a. 经常性消毒：每天或每次工作完毕，鹿待宰栏、过道、屠宰车间及工具、用具及运输车辆进行常规的消毒。

b. 定期大消毒：每年的一、四季度一般每周进行全场消毒一次，二、三季度应增至每周全场消毒两次。

c. 彻底性消毒：对发生疫情或在屠宰过程中发现烈性传染病时，应立即封锁现场并进行彻底性消毒。

消毒要求

a. 消毒池内的消毒液必须每天添加，保持其有效消毒作用。

b. 配制消毒液时，其用量和浓度必须准确，随配随用。不得随意对不同的药品混合配制。

c. 消毒液要有足够的时间与被消毒物接触，不能边消毒边冲洗。

d. 药液一定要搅拌均匀，喷射必须普遍全面，不留空白点。

e. 一般情况下热的消毒液比冷的消毒液使用效果更好些。

f. 勤加清扫是节省消毒药物使用的良好办法，也是更好发挥消毒药物效用的前提。

g. 在消毒时必须穿戴工作衣、手套、口罩、胶鞋等防护用品，注意人畜安全，消毒用具使用后及时清洗干净。

消毒设施

在生产过程中的运输车、屠宰车间、待宰间、静养圈等会有病菌的存在，故本项目对病菌的防护措施从运输车、屠宰车间、待宰间、静养圈、人员等方面开展，具体如下：

a. 厂区的主入口设置消毒池对允许进入厂区的车辆轮胎进入消毒。（采用次氯酸钠碱性消毒剂，次氯酸钠以固体形式存放，贮存于白色塑料袋中，使用时配

置成 2%的水溶液，场区储量较少，存放于场区西南出口处储存室内）。

b. 屠宰车间、待宰间、静养圈地面每日清洗、消毒一次。各种操作器械不用时需采用 0.3%的次氯酸钠溶液消毒、清洗。

c. 人员出入通道需经过消毒室紫外线消毒。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现有职工人数为 10 人，新增员工 10 人，工作制度实行 1 班制，10h/班，年工作 300d。

7、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总体呈南北布局，从北至南依次为门卫、办公室、生产车间。办公室位于厂区北侧。厂房内设屠宰车间、鹿骨加工车间及冷库等，粪便临时堆存场设置于车间东侧。项目平面布置图充分考虑了实际操作和公用设施的要求，各环节连接紧凑，符合屠宰工艺要求，各种流线组织合理，各区域用道路隔开，布局较为科学，同时考虑了生产、办公环境。从保护环境角度考虑，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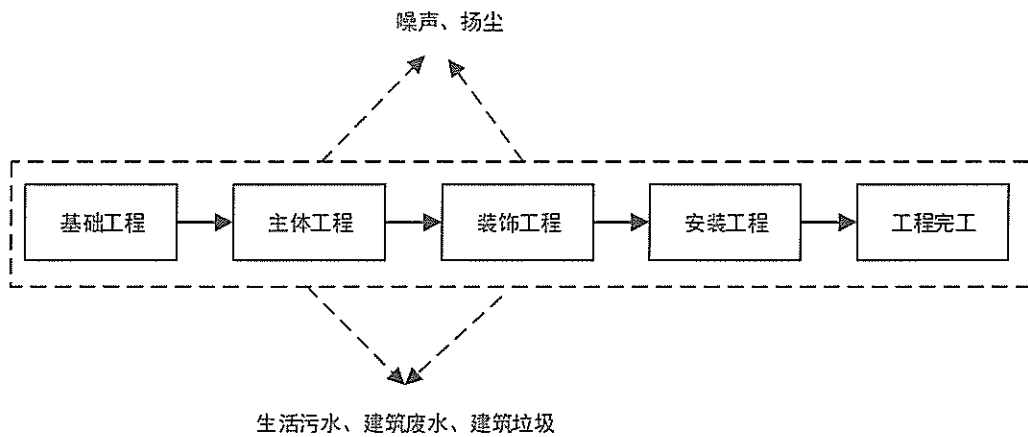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施工期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 1、废水：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机械、车辆冲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 2、废气：施工期间废气主要为土石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动力机械，如汽车、推土机、翻斗车排放的废气。
 - 3、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指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和工程运输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4、固废：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少量生活垃圾。
- ###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1.屠宰工艺流程简述：

活鹿入厂：待宰鹿应健康，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且佩戴畜禽标志。证物相符，方可入厂。肉鹿进厂前经检疫后，被驱赶进入静养圈。

宰前检疫：活鹿进待宰间卸车前，应索取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开具的合格证明，并临车观察，未见异常，证货相符后准予卸车。

卸车后，检疫人员必须逐头观察活鹿的健康状况，按检查的结果进行编号，合格健康的肉鹿赶入待宰间休息；可疑病鹿赶入隔离圈（待宰间隔出一处用于可疑鹿隔离），继续观察；伤残鹿优先处理。

停食静养：进入静养圈之后只进水，不进食，静养12小时，让其排尽体内粪尿、消除疲劳，宰前3h停止饮水赶至待宰间。检验人员应按相关标准进行宰前检验。检验合格的鹿应经赶畜道进入屠宰车间，不得采取暴力驱赶。

麻电提升：用输送机将活鹿输送到屠宰车间，在输送机上输送过程中用手持击晕装置将鹿击晕，用低压电刺激系统（约 3-4s）使鹿在没有感觉之前被击晕，避免鹿只产生应急行为，减少噪音；同时，该技术也可使鹿肉保持味美和营养。

被电击后用已编号的不锈钢吊钩吊挂待宰鹿的右后蹄，由轨道运至全放血点。用扣脚链扣紧鹿的右后小腿，匀速提升，使鹿后腿部接近输送机轨道，然后挂至轨道链钩上。

刺杀放血：挂鹿要迅速，从致昏到刺杀放血的间隔时间不超过 1min。从鹿喉部下刀，横切断食管、气管、血管，上挂提升倒立后由工人持刀进行刺杀放血（放血时间 5min，放血轨道距地面 2.5m，挂鹿间距大于 0.9m），放血采用悬挂放血方式，便于鹿血充分流出，抽出的血液装入贮存器中，凝固后暂存血液存放间外售。

去头蹄尾：经检视头部合格的放血鹿只切去头蹄尾，去头蹄后放入统一编号放置指定容器上，最后送至头蹄间进行处理。

剥皮扯皮：去除头蹄尾的鹿只用剥皮机上的链钩钩住鹿的颈皮，然后由两人分别站在两侧的升降台上，启动扯皮机并不断地插刀，修整皮张，防止扯坏皮张或皮上带肉带脂肪。将背部的皮扯下后，再对屠体背部施加电刺激，使其背肌收缩复位。扯下来的整张皮暂存于皮张间后售给制革厂。

破腹取脏：剥皮后的胴体经锯胸开膛，取出鹿腹内的红、白内脏，同步进行卫检，卫检合格的内脏送内脏处理间再加工。如发现可疑病胴体，将它打入悬挂轨道的岔道，并同时将其红白内脏保留，也可将可疑病胴体交由有资质单位或部门处理。

冲淋修整：修整范围包括扒下肾脏周围脂肪、除淤血及血凝块、修整颈肉、割除体腔内残留的零碎肉块和脂肪，割除胴体表面污垢，然后经冲淋洗去残留血渍、骨渣、毛等污物。

宰后检疫：头蹄部检验、初检（皮肤、肠系膜淋巴结和脾脏检验）、内脏检验、寄生虫检验、胴体检验。

胴体劈半：卫检合格后取出红、白内脏后将鹿胴体对半劈开。

冷却排酸：修整后的肉鹿胴体需进行排酸处理以抑制微生物的生长繁殖，此

过程在排酸室内进行，排酸室的温度：0℃，排酸时间不超过 16 小时，排酸后的白条肉，部分直接鲜销，其余进行剔骨分割。

锯为四分体：排酸后返回加工车间将鹿胴体拦腰截断。

剔骨分割、再次修整：剔骨分割肉是在 10℃左右的加工车间进行，由工人进行剔骨、分割，分割好的肉块真空包装，鹿骨收集后外售处理。

副产品加工：鹿皮取下后送入皮张间修整后进入销售环节，鹿头、鹿蹄、鹿尾需要进行修整加工，取出蹄壳、鹿毛后预冷至一定的温度，最后包装外售；内脏加工即是对内脏进行清洗后（红、白内脏送入内脏处理区后，先由人工分离可食用内脏、板油和不可食用内脏等，再经人工清粪，然后再对内脏进行清洗。可食用内脏处理后作为副产品外运，不可食用内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或部门处理，再进行预冷至一定的温度，最后包装外售；抽出的血液装入不锈钢集血池中，凝固后暂存于 5℃的血液暂存间外售，暂存时间不超过 2 天。

肉鹿屠宰加工工艺流程如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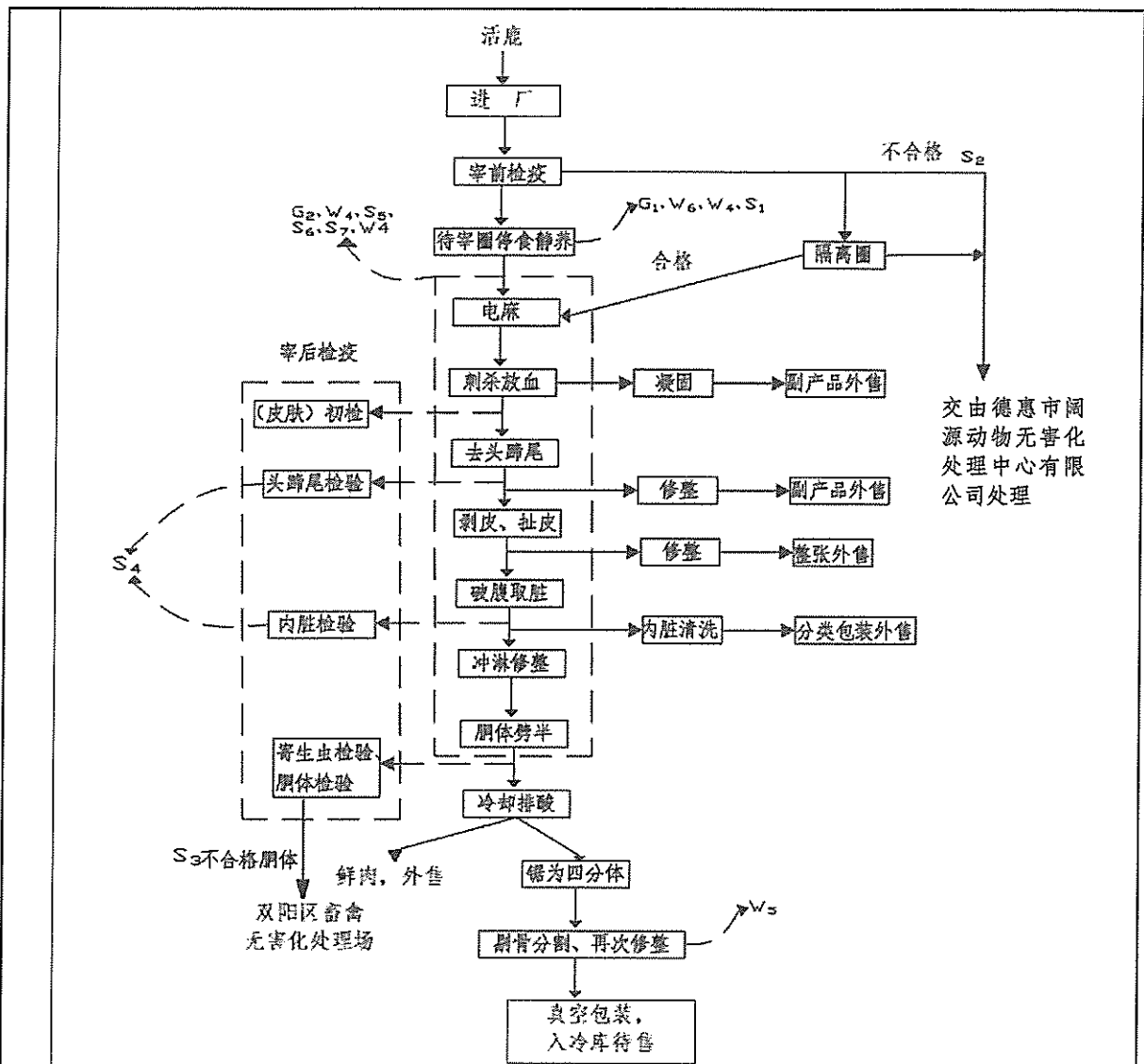


图4 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2. 鹿骨加工生产工艺

本项目鹿骨加工生产工艺是将剔净鹿肉的鹿骨切割成适当大小，经煮锅煮熟，在生产车间内自然晾晒，晒干后装袋入库待售。

主要排污节点为切割过程产生的噪声及蒸煮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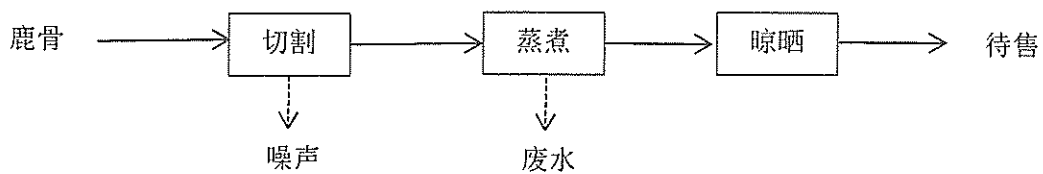


图5 运营期鹿骨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3. 鹿血加工生产工艺

本项目鹿血加工生产工艺是将鹿血过滤后，在泼血时加入食用酒精进行血沫去除，置入加盖玻璃瓶内恒温晾晒。

主要排污节点为过滤过程产生的杂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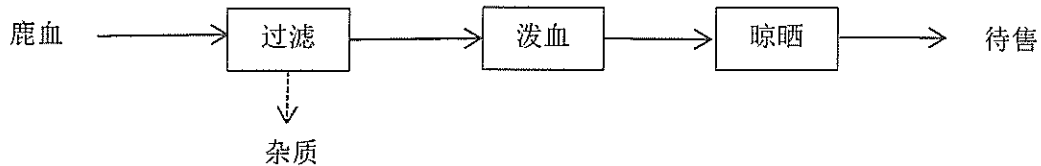


图6 运营期鹿血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7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统计表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源名称(编号)	主要污染物产生原因	污染物名称
大气污染物	待宰间、静养圈 G1	待宰间待宰鹿排泄粪便	NH ₃ 、H ₂ S
	屠宰加工车间 G2	屠宰加工车间屠宰过程中鹿湿皮、血、胃内容物和粪尿等的臭气混杂在一起，产生腥臭味	NH ₃ 、H ₂ S
	污水处理站 G3	污水处理站各污水处理单元(主要为格栅、水解酸化)及处理污泥产生	NH ₃ 、H ₂ S
	堆粪场 G4	鹿粪不能及时消纳临时暂存产生	NH ₃ 、H ₂ S
	食堂 G5	食堂炒作产生	油烟
	锅炉房 G6	锅炉烟气	TSP、SO ₂ 、NO _x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W1	职工生活产生	COD、SS、BOD ₅ 、NH ₃ -N
	食堂 W2	食堂做饭产生	COD、SS、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
	冲洗过程 W3	鹿胴体冲洗废水、内脏清洗废水、待宰间和屠宰车间冲洗废水	COD、SS、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pH、TP、TN
	分割废水 W4	分割鹿产生	COD、SS、BOD ₅ 、NH ₃ -N、
	鹿骨蒸煮废水 W5	鹿骨蒸煮产生	COD、SS、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pH、TP、TN
	待宰间、静养圈待宰鹿 W6	待宰间、静养圈待宰鹿尿液	COD、SS、BOD ₅ 、NH ₃ -N、TP、TN、动植物油、pH
	设备冲洗 W7	屠宰设备清洗产生	COD、SS、BOD ₅ 、NH ₃ -N、TP、TN、动植物油、pH
	车辆清洗 W8	车辆清洗产生	COD、SS、BOD ₅ 、NH ₃ -N
噪声	待宰间 N1	待宰鹿叫产生	噪声
	屠宰车间 N2	屠宰设备产生	噪声
	冷库 N3	制冷设备风机产生	噪声
	洗车平台 N4	水泵运行产生	噪声

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站 N5	污水处理站设备运行产生	噪声
		废气处理装置 N6	风机运行时产生	噪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待宰鹿 S1	待宰鹿静养产生	鹿粪
		宰前检疫 S2	宰前检疫产生	病疫鹿
		宰后检疫 S3	宰后胴体检验产生	不合格胴体
		宰后检疫 S4	宰后头蹄部检验、内脏检验产生	不可利用内脏、不可利用头蹄尾
		屠宰工序 S5	屠宰过程产生	胃肠溶物
		屠宰工序 S6	屠宰过程产生	碎肉
		屠宰工序 S7	屠宰过程产生	淋巴
		鹿血生产工序 S8	鹿血生产过程产生	杂质（碎肉、皮毛）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站 S9	污水处理站格栅、浓缩池产生	格栅栅渣（肉渣、皮毛）、污泥浓缩池（污泥）
		污水处理站 S10	污水处理站隔油池产生	隔油池（油脂）
		设备检修 S11	设备维修产生的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废棉纱、废手套
废气处理装置 S12		废气处理装置产生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垃圾 S13		职工生活产生的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拆除原有建筑并新建厂房及办公室等，依据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原有项目如下：

1. 项目概况

现有项目于 2008 年 10 月委托原中国科学院长春地理研究所编制了《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长春市双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对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了批复（见附件）；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现有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鹿乡村，项目南侧为道路，四周为农田。

厂区占地面积为 8298 m²，建筑面积为 5000 m²，其中，1 层办公室一栋，占地面积 300 m²；生产车间一座，共 1 层，占地面积 4085 m²，内分别设独立的屠宰间、排酸间、分割间、包装间、冷库等；锅炉房一座，占地面积 300 m²；污水处理站一座，占地面积 300 m²。由于活鹿均经养殖户当天运输、当天宰杀、当天贩卖，故现有项目厂区未设置待宰间、粪便暂存场等场地。

现有项目生产规模：屠宰鹿 1000 只/a，生产鲜鹿肉 70t/a，生产鹿骨 10t/a，生产鹿血 1t/a。

现有项目工作制度：本项目工作人员 10 人，年工作日为 300d，一班制，每班 8h。

项目现有构筑物组成详见表 18。

表 18 现有厂区建筑物组成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备注
1	办公楼	300	300	1	
2	生产车间	4085	4085	1	内分别设独立的屠宰间、排酸间、分割间、包装间、冷库等
3	锅炉房	300	300	1	
4	污水处理站	300	300	1	
5	门卫室	15	15	1	
总计		=	5000	=	

项目现有生产设备见表 19。

表 19 现有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风机	2	与环评时期一致、未发生变更
2	屠宰轨道	1	
3	制冷机	3	
4	电锯	1	
5	真空包装机	1	
6	污水提升泵	1	
7	回转式鼓风机	1	
8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合计		11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0。

表 20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日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备注
一 原辅材料						
1	活鹿	只	1000	30-40 只/d	待宰间	1000 只/a
2	包装材料	t	1	0.1	内包装车间、外包装车间	项目以符合环保要求的包装箱、袋、盒等项目产品进行包装,不涉及塑封等其他包装形式。
3	制冷剂 R404a	kg	20	/	不储存	冷库
二 能源						
1	水	t	1650	/	/	现有自备水井
2	电	万 kwh	12	/	/	由鹿乡镇供电管网供电

2. 现有项目公用工程情况:

(1) 给水

现有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包括车间清洗用水、喷雾清洗用水（肉品和内脏不采用水洗方式），用水量分别为 $5.0\text{m}^3/\text{d}$ 和 $1.0\text{m}^3/\text{d}$ ，生产总用水量为 $6\text{m}^3/\text{d}$ ，即 $1500\text{m}^3/\text{a}$ 。生活用水总量 $0.6\text{m}^3/\text{d}$ ，即 $150\text{m}^3/\text{a}$ 。生产与生活总用水量为 $6.6\text{m}^3/\text{d}$ ，即 $1650\text{m}^3/\text{a}$ 。

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厂区内现有深水井供给，满足用水需求。

(2) 排水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80% 计算，废水总排放量为 $5.28\text{m}^3/\text{d}$ ， $1320\text{m}^3/\text{a}$ 。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喷雾清洗用水废水，产生量为4.8m³/d，1200m³/a，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清洗打扫卫生废水，产生量为0.48m³/d，120m³/a。经计算，项目产生总量为5.28m³/d，1320m³/a，项目排放废水水质简单，且排放量较小，经厂区LBL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中的城市绿化用水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 供电

现有项目供电由鹿乡镇供电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4) 供热

现有项目2t/h生物质锅炉已拆除，日常生产及冬季采暖均采用电加热方式。

3. 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80%计算，废水总排放量为5.28m³/d，1320m³/a。

表21 现有项目用水、排水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量m ³ /d	新鲜水量m ³ /d	排水量m ³ /d
1	生活污水	0.6	0.6	0.48
2	生产废水	6.0	6.0	4.8
	合计	6.6	6.6	5.28

现有项目废水经厂区LBL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中的城市绿化用水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 大气污染物

现有项目2t/h生物质锅炉已拆除，故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未对其进行监测及污染物核算，现有项目2t/h生物质锅炉的工业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源强核算，工业废气量、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进行源强计算。

现有项目年燃生物质量300t，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产排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22 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它	生物质燃料	层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烟尘	千克/吨-原料	0.5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5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注：本项目含硫率0.03%，即：S=0.03。

则本项目锅炉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23 生物质锅炉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项目		单位	计算结果	达标分析	
烟气	基准烟气量		Nm ³ /a	1.872×10 ⁶	-	-
SO ₂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81.73	-	-
		产生量	t/a	0.153	-	-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81.73	200	达标
		排放量	t/a	0.153	-	-
颗粒物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80.13	-	-
		产生量	t/a	0.15	-	-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8.013	30	达标
		排放量	t/a	0.015	-	-
NO _x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163.46	-	-
		产生量	t/a	0.306	-	-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163.46	200	达标
		排放量	t/a	0.306	-	-

现有项目安装布袋除尘器对生物质烟气中的烟尘进行处理，除尘效率为90%。经此处理后，热风炉烟气经15m高烟囱排放，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来源于水泵、风机等设备，其声级值在80-85dB(A)之间，各高噪声源采取了基础做减震处理、做封闭隔音处理等防噪措施，经隔壁、围墙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产生量3t/a，及时清运，送往城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鹿排泄物产生量1t/a，定期外运用作农肥；污水站产生的污泥产生量0.5t/a，送本厂锅炉房燃烧；锅炉灰渣约4.5t/a，送附近砖厂制砖。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24 环评批复内容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二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 LBL 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中的城市绿化用水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建设过程中均未发生改变，与环评一致。
二	新建 0.5t/h 型煤锅炉，废气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现有项目使用的 2t/h 生物质锅炉已拆除，且锅炉运行期间工业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污染物排放低于环评核算结果
三	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送往城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鹿排泄物，定期外运用作农肥，污水站产生的污泥送本厂锅炉房燃烧，炉渣送附近砖厂制砖。	生活垃圾产生量 3t/a，及时清运，送往城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鹿排泄物产生量 1t/a，定期外运用作农肥；污水站产生的污泥产生量 0.5t/a，定期外运卫生填埋；锅炉灰渣约 4.5t/a，送附近砖厂制砖。

4. 现存环境问题以及“以新带老措施”

本厂对现有环评及验收文件各项措施及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废气能满足相关标准后达标排放；本厂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各类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未产生二次污染。

现有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自主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无现存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采用长春市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评价。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1年空气环境质量状况，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表 25 长春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2021 年)

2021 年全省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								
城市名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95per (mg/m ³)	O ₃ -90per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9	31	1.0	116	54	31	90.4	3.56
吉林市	12	24	1.1	120	51	32	90.1	3.47
四平市	9	25	1.0	126	55	28	89.9	3.40
辽源市	12	20	1.2	127	47	32	92.1	3.37
通化市	17	20	1.4	115	44	23	96.1	3.14
白山市	15	21	1.6	110	57	25	96.7	3.38
松原市	6	18	1.0	123	43	23	95.3	2.81
白城市	9	14	0.7	107	38	23	96.9	2.55
延吉市	10	15	0.9	102	35	21	98.1	2.51
全省	11	21	1.1	116	47	26	94.0	3.14

注：① 本公报中所有类别比例计算，均为某项目的数量除以总数，结果按照《数值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进行数值修约，故可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类别的综合比例不等于各项类别比例加和的情况，也可能出现所有类别比例加和不等子100%或同比变化百分比加和不等子0的情况。② 本公报中涉及的城市环境空气中CO和O₃浓度为日均百分位数浓度。③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值采用实况期降尘数据。④ 综合指数数值越大表示空气质量越差。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长春市2021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9ug/m³、31ug/m³、54ug/m³、31ug/m³；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0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16 ug/m³；各项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为达标区。

长春市人民政府已发布《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2021年5月8日)。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采用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6日-9月12日对本项目进行的监测，共布设2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表26。

表26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对厂界距离
	X	Y				
1#项目所在地	125° 29' 19.75"	43° 33' 22.00"	TS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	2022.09.06 -12	项目所在地 东北侧	- 1500
2#项目所在地东北1500m	125° 29' 55.75"	43° 34' 6.73"				

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表27。

表27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日均值监测结果）表

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1#项目所在地	125° 29' 19.75"	43° 33' 22.00"	二氧化硫	150	19-22	14.7	0	达标
			氮氧化物	100	20-22	22	0	达标
2#项目所在地东北1500m	125° 29' 55.75"	43° 34' 6.73"	二氧化硫	150	27-28	18.7	0	达标
			氮氧化物	100	27-28	28	0	达标

表28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小时值监测结果）表

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1#项目所在地	125° 29' 19.75"	43° 33' 22.00"	TSP	300	72-78	26	0	达标
			二氧化硫	500	18-24	4.8	0	达标
			氮氧化物	250	18-24	9.6	0	达标
			氨	200	<10	-	0	达标
			硫化氢	10	<1	-	0	达标

2#项目 所在地 东北 1500m	125° 29' 55.75"	43° 34' 6.73"	TSP	300	80-88	29.3	0	达标
			二氧化硫	150	25-30	20	0	达标
			氮氧化物	100	25-30	30	0	达标
			氨	200	<10	=	0	达标
			硫化氢	10	<1	=	0	达标

特征污染物中TS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恶臭气体（H₂S、NH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由上表可知，各监测点环境空气的标准指数均小于1，由此可见，拟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为本报告采用《吉林省 2021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提供的数据。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 2021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相关内容可以看出松花江水系在省内共计监测了 61 个断面。2021 年，松花江水系水质良好，与上年相比无明显变化。监测的 61 个国控断面，I~II类水质断面47 个，占77.0%，同比上升1.6 个百分点；IV类水质9 个，占 14.8%，同比持平；V类水质4个，占6.6%，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 1个，占1.6%，同比下降 6.6 个百分点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规模为80m³/d），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格栅隔油+调节池+气浮池+生化处理（水解酸化、

接触氧化)+MBR+消毒池”，处理后的废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中三级排放标准经市政管网排至双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监测点位

本项目在厂界四周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点布设见附图3。

(2)监测时间

2022年9月6日。

(3)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AWA6228型号多功能声级计。

监测方法：噪声监测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测量方法。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声环境质量现状测量结果

监测点位	昼间 dB(A)	标准限值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50	55	41	45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53	55	44	45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52	55	43	45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51	55	42	45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内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环境保护部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中相关规定，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可知，本项目属于“N、轻工 98、屠宰”中，应编制报告表的为IV类项目，且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4、总则，

4.2、评价基本任务，4.2.2”指出“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见附录 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A可知，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土壤环境评价等级为“-”，且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鹿乡村，东经：125 度 29 分 18.247 秒，北纬：43 度 33 分 25.932 秒，厂区四周目前均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位于项目东南侧 260m 处的田家门房屯。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0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户数/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125° 29' 8.63"	43° 33' 42.01"	鹿乡镇镇区	27/9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	北	465
	125° 29' 29.10"	43° 33' 11.81"	田家门房屯	35/105		南	260
2	——	——	小营子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东	381
3	——	——	厂界外 50m 范围内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一、施工期:

1、**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2、**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3、**噪声:** 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2 规定的标准,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施工期场界噪声	昼间	70	dB(A)
	夜间	55	

4、**固废:** 建筑垃圾满足《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要求;施工工人的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

二、运营期

1.废气

(1) 恶臭气体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H₂S、NH₃、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详见表 32。

表 3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来源
无组织	H ₂ S	无组织	0.06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
	NH ₃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2) 锅炉烟气

项目使用的燃气锅炉及燃气蒸汽发生器均建设于锅炉房中,采用同一排气筒排放,产生的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有组织排放	燃气锅炉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特别排放限值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指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大营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具体见下表。

表 34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项目类别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kg/t)
畜类屠宰加工	pH	6.0-8.5	6.0-8.5
	悬浮物 (mg/L)	≤400	≤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2.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 (mg/L)	≤500	≤3.3
	动植物油 (mg/L)	≤60	≤0.4
	大肠菌群数 (个/L)	=	=
	排水量 (mg/L)		≤6.5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设备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GB12348—2008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属于“屠宰”项目，同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表2中规定的“纳入许可管理的废气排放源及排放口类型”。</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其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表2中规定的“纳入许可管理的废气排放源及排放口类型”，故本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审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p> <p><u>本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故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设置燃气锅炉，建议申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072t/a；氮氧化物：0.285t/a；颗粒物：0.032t/a。</u></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工程拆除原有办公室及厂房、新建厂房的施工期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主要是来自施工扬尘、运输汽车尾气和施工设备废气。工程施工主要影响是扬尘影响。扬尘是建设期的主要大气污染源，主要有风力扬尘和动力扬尘。其中风力扬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动力扬尘主要是建材装卸等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

1、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

环评要求建设方在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采取围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围挡、围护对减少扬尘对环境的污染有明显作用，当风速为 2.5m/s 时可使影响距离缩短 40%。这样可大大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车辆行驶的动力起尘

环评要求施工单位要配备一定数量的洒水车，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未铺筑的临时道路进行洒水处理，以减少扬尘量。本环评还要求对物料运输与使用进行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运输建筑材料和清运施工渣土等建筑垃圾应用专用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同时，限制车速，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不得带渣出场。同时，在施工过程中禁止焚烧废弃物，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在现场进行混凝土搅拌，减轻施工场地粉尘污染。

综上所述，施工期各类扬尘影响范围一般集中在下风向 100m 范围内，本工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场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二、噪声

施工期间，噪声及振动主要产生于施工机械的作业，如设备安装及运输工具的交通噪声。施工中常用的施工机械有：振冲碎石桩的打桩机、挖土机、推土机、压路机、自卸车、运土汽车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

本项目施工噪声影响的200m范围内虽无环境敏感点，但项目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设隔声罩、消声器和振动部件进行减震处理，对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维修、养护，并在施工区四周设置围墙用作隔声屏障，采取以上措施后可降低10~15dB（A），同时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在夜间10点到次日早上6点禁止施工，如确因工程施工需要，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批准后方可施工，并告知附近居民，尽量做到施工建设时噪声对影响区公众的不利影响降至最小，另外，施工过程中业主应充分协调好关系，确保不发生环境纠纷。

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随着施工阶段的不同，施工噪声影响也不同，施工结束时，施工噪声也自行结束。

三、废水

施工期主要是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含有较高的悬浮物和少量油污，若直接排入水体，会造成局部区域悬浮物浓度过高；生活污水主要含有氨氮、COD、BOD。施工场地开挖裸露面在雨水的冲刷下形成的地表径流中SS浓度很高，若不采取必要的措施，施工废水将对环境造成很大的影响。

针对施工期废水应采取以下措施来控制：

- （1）在施工场地修建沉淀池，施工废水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洒水抑尘，不外排；
-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现有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 （3）施工器械定期维护保养，严防机械用油的跑、冒、漏、滴现象发生；
- （4）施工场地周围设置排水沟，雨水收集沉淀后排放；开挖产生的弃土及时清运，同时尽量避免雨季施工。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四、固体废物

1、建筑垃圾

本工程进入施工阶段要产生少量的建筑垃圾，主要是一些废弃的砖瓦沙石、水泥等建筑垃圾以及装修废弃物等，及时将建筑废弃物堆放至指定地点。

2、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清运至指定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小。

一、废气

(1) 源强核算

1.待宰间、静养圈恶臭 G_1

静养圈作为购回鹿屠宰前的临时暂存场所。恶臭主要来自鹿的粪便，粪便中含有大量有机物质，排出体外后会迅速发酵，便会产生 NH_3 、 H_2S 等恶臭气体。若未及时清除或清除后不能及时处理，将会使臭味成倍增加，并会孳生大量蚊蝇，影响环境卫生。由于鹿在待宰间、静养圈停留时间为 16h，停食静养 12h，宰前 3h 赶至待宰间，因此鹿产生的粪便较少。本项目待宰间、静养圈内鹿产生的鹿粪采用干清粪工艺，然后用水冲洗，环评要求：待宰间、静养圈每天及时清理，鹿粪日产日清。

根据《恶臭的评价与分析》（沈培明等所著，化学工业出版社：2005.7 中的有关资料，本项目 NH_3 和 H_2S 主要来自粪便。在新鲜的粪中，N 元素含量约 0.32%、S 元素含量约为 0.15~0.20%，粪便以恶臭气体形式排出的 N、S 分别约为 8% 和 1%。本项目待宰间、静养圈产粪量约为 3.9t/a，据此估算得出本项目粪便中 N、S 元素含量分别为 0.0125t/a、0.008t/a，以恶臭气体形式排出的 N、S 分别为 0.0010t/a、0.00008t/a，粪便排出的 NH_3 和 H_2S 产生量约为 1.2kg/a 和 0.09kg/a，产生速率分别为 0.00016kg/h、0.0000125kg/h。

本项目待宰间、静养圈为全封闭式结构，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定时冲洗地面，以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夏天每半天清粪一次，加强使用生物除臭液除臭，每天喷洒一次生物除臭剂（本项目使用养殖场专用植物性除臭剂，该种除臭剂主要成分为活性醛基芳香香料、樟树、桉树、柏木、香茅等天然植物提取物，无毒、无刺激、无腐蚀性，杀菌功能强），恶臭处理效率为 40%。建设单位拟安装排气量为 $2000m^3/h$ 的风机强制机械排风，年运行时间为 3000h，由此可估算出待宰间、静养圈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情况，估算结果见下表。

表 36 待宰间、静养圈恶臭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	------	------	------

		产生量 (kg/a)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速率 (kg/h)
待宰间、 静养圈	NH ₃	1.2	1.6×10^{-4}	0.216	3×10^{-5}
	H ₂ S	0.09	1.25×10^{-5}	0.0162	2.25×10^{-6}

待宰间、静养圈年废气产生时间按 300d、每天 24h 计算。

2) 屠宰加工车间恶臭 G₂

本环评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进行污染源源强核算,根据准则,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有物料平衡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等,本次恶臭污染源源强选用类比法。

屠宰车间内许多作业都要使用热水或冷水,地面上容易积有大量冷热水,所以空气湿度很高。鹿的湿皮、血、胃内容物和粪尿等的臭气混杂在一起,产生腥臭味。如果有血、肉、骨或脂肪残留而不及时处理,便会迅速腐烂,腥臭气更为严重。

参考公主岭市英达屠宰厂肉羊屠宰项目(年屠宰 1.5 万只肉羊),NH₃产生速率为 4.8×10^{-3} kg/h, H₂S 产生速率为 8.95×10^{-5} kg/h。本项目年屠宰 5 万只鹿,鹿只与羊只体型相似质量相近,按 1:1 换算,则 NH₃、H₂S 产生速率分别为 0.16kg/h、 2.98×10^{-4} kg/h, NH₃、H₂S 产生量为 0.046t/a、0.009t/a,本项目屠宰车间为封闭式车间,对屠宰车间恶臭气体进行了微负压收集并集中处理(集气效率 99.99%),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风量 4000m³/h,处理效率 80%)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DA001)高排气筒排放。

3) 污水处理站恶臭 G₃

厂内污水处理站各污水处理单元(主要为格栅、水解酸化)及处理污泥产生的恶臭。恶臭气体为混合性气体,主要成份是 H₂S 和 NH₃。为了有效核定出臭气中 NH₃、H₂S 产生情况,评价臭气污染源强采用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BOD₅ 可产生 0.0031gNH₃ 和 0.00012gH₂S。本项目进入污水处理站废水量为 5889m³/a, BOD₅ 产生浓度为 522.5mg/L, BOD₅ 排放浓度为 23.96mg/L, 则 BOD₅ 处理量为 8.983t/a, 则 NH₃ 产生量为 0.0278t/a, H₂S 产生量为 0.00108t/a。

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中 6.5 节要求,项目末端污水处理站有恶臭产生的处理单元(如调节池、厌氧处理、污泥浓缩

等, 80%的臭气来源处) 需设计为密闭式。建设单位将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污泥浓缩池进行密闭, 通过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后同屠宰车间恶臭合并处理,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 (风量 4000m³/h, 处理效率 80%) 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7 污水处理站恶臭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屠宰加工车间	NH ₃	0.046	0.016	1.20	NH ₃	0.0092	0.0032	0.36
污水处理站	NH ₃	0.0278	0.004	0.60	NH ₃	0.0056	0.0008	0.36
屠宰加工车间	H ₂ S	0.009	0.00030	0.022	H ₂ S	0.0018	0.00006	0.00482
污水处理站	H ₂ S	0.00108	0.000143	0.0021	H ₂ S	0.000216	0.0000286	0.00482

由表 37 可知,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₃、H₂S 排放速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中 NH₃: 4.9kg/h, H₂S: 0.33kg/h 要求。

4) 堆粪场恶臭 G₄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 鹿粪日产日清, 鹿粪每日清出后由当地农民运走在田间进行堆肥后作为农田肥料, 极端天气情况下, 不能被及时消纳的鹿粪在堆粪场暂时存放。堆粪场为半封闭状态, 其上方为阳光防雨棚, 四周设 1m 高围挡。堆粪池底部及四周进行防渗处理。

本项目年屠宰 5 万只鹿, 一般成年鹿只的活屠重为 50kg/只。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畜禽养殖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9 年)表 2 畜禽养殖产污系数中, 猪粪产生系数为 1.81kg/头·天,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三头羊换算成一头猪, 类比后羊粪产生系数为 0.6kg/头·天, 鹿只与羊只体型相似质量相近, 按 1:1 换算, 由于本项目待宰间、静养圈内鹿不再进食, 因此本评价按上述产污量的 13%计, 则本项目鹿粪产生量为 3.9t/a (0.013t/d)。待宰间、静养圈粪便采用干清粪工艺, 鹿粪日产日清, 鹿粪每日清出后外运做有机

肥料的生产原料。

厂区设有 1 座 20m² 堆粪场，堆粪场鹿粪暂存过程中会产生恶臭，堆粪场暂存鹿粪最大存储量为 0.2t/a，年最大堆放时间 10 天，堆粪场恶臭气体产生系数，NH₃ 的产生速率为 0.068kg/t-鹿粪、H₂S 的产生速率为 0.003kg/t-鹿粪，由此可估算出堆粪场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情况，估算结果见下表。

表 38 堆粪场恶臭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堆粪场	NH ₃	1.36×10 ⁻⁴	3.33×10 ⁻⁴	1.36×10 ⁻⁴	3.33×10 ⁻⁴
	H ₂ S	6×10 ⁻⁶	1.47×10 ⁻⁵	6×10 ⁻⁶	1.47×10 ⁻⁵

注：堆粪场恶臭排放按 24 小时，10 天计

5) 本项目食堂采用管道天然气，油烟通过油烟机收集，符合要求。

本项目职工 20 人，10h/d，1 班倒，年工作时间 300 天。职工 3 餐/日。据调查，一般饮食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0.02kg/人·餐，则食用油消耗量为 1.2kg/d，0.36t/a 烹饪过程中油烟的挥发量为 2%。本项目设 1 个基准灶头，运行时间按 300 天算。经计算，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24kg/d，即 0.0072t/a，产生浓度为 0.0072×10⁹÷(2000×4×300) = 3mg/Nm³。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烟去除效率 80%，油烟机排风量为 2000m³/h，每天运行时间按 4h/d 计，油烟污染物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浓度为 0.6mg/N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排放浓度 2.0mg/Nm³ 的要求。

6) 锅炉烟气

本项目新建 1 台 2t/h 燃气蒸汽发生器用于生产，新建一台 2t/h 燃气锅炉及一台 0.5t/h 燃气锅炉用于供热（一开一备），使用天然气量约 18 万 Nm³/a，燃气蒸汽发生器及锅炉工业废气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进行源强计算；烟尘浓度参考长春市双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燃气锅炉实际监测浓度 16.8mg/m³（两项目气源一致）。

现有项目使用天然气约 18 万 Nm³/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

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产排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 39 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它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5.87

注：本项目含硫率 200mg/m³，即：S=200。

则本项目燃气锅炉及蒸汽发生器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0 工业锅炉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项目		单位	计算结果	达标分析	
烟气	基准烟气体量		Nm ³ /a	1.939×10 ⁶	-	-
SO ₂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37.13	-	-
		产生量	t/a	0.072	-	-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37.13	50	达标
		排放量	t/a	0.072	-	-
颗粒物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16.8	-	-
		产生量	t/a	0.032	-	-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16.8	20	达标
		排放量	t/a	0.032	-	-
NO _x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147.32	-	-
		产生量	t/a	0.285	-	-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147.32	150	达标
		排放量	t/a	0.285	-	-

本项目燃气锅炉及蒸汽发生器烟气经 15m 高烟囱（DA003）排放，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41 环保设施一览表

系统名称	二级活性炭						设备运行时间
	台数(个)	材质	效率%	风量(m ³ /h)	过滤面积(m ²)	过滤风速	
屠宰加工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多孔性含炭物质	80	4000	83.3	0.8m/min	7200h/a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NH ₃	0.36	0.0032	0.0092
		H ₂ S	0.00482	0.00006	0.0018
2	DA002	NH ₃	0.36	0.0008	0.0056
		H ₂ S	0.00482	0.0000286	0.000216
3	DA003	烟尘	16.8	0.024	0.032
		SO ₂	37.13	-	0.072
		NOx	147.32	-	0.285
一般排放口合计		NH ₃			0.0147
		H ₂ S			0.0020
		烟尘			0.032
		SO ₂			0.072
		NOx			0.28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NH ₃			0.0147
		H ₂ S			0.0020
		烟尘			0.032
		SO ₂			0.072
		NOx			0.285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排放速率(kg/h)	
1	待宰间、静养圈	活鹿	NH ₃	风机排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排放限值	4.9	0.216
			H ₂ S			0.33	0.0162
2	堆粪场	粪便	NH ₃	风机排风		4.9	0.00033
			H ₂ S			0.33	0.00001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NH ₃		0.402kg/a		
			H ₂ S		0.0222kg/a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NH ₃	0.0151

2	H ₂ S	0.00202
3	烟尘	0.032
4	SO ₂	0.072
5	NO _x	0.285

(2)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1. 待宰间、静养圈恶臭

静养圈作为购回鹿屠宰前的临时暂存场所。恶臭主要来自鹿的粪便，粪便中含有大量有机物质，排出体外后会迅速发酵，便会产生 NH₃、H₂S 等恶臭气体，本项目待宰间、静养圈为全封闭式结构，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定时冲洗地面，以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夏天每半天清粪一次，加强使用生物除臭液除臭，每天喷洒一次生物除臭剂，恶臭处理效率为 40%。建设单位拟安装排气量为 3000m³/h 的风机强制机械排风，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屠宰加工车间恶臭

屠宰车间内许多作业都要使用热水或冷水，地面上容易积有大量冷热水，所以空气湿度很高。鹿的湿皮、血、胃内溶物和粪尿等的臭气混杂在一起，产生腥臭味。如果有血、肉、骨或脂肪残留而不及时处理，便会迅速腐烂，腥臭气更为严重。本项目屠宰车间为封闭式车间，对屠宰车间恶臭气体进行了微负压收集并集中处理（集气效率 99.99%），收集后和污水处理站废气合并处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风量 4000m³/h，处理效率 80%）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各污水处理单元（主要为格栅、水解酸化）及处理污泥产生的恶臭，将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污泥浓缩池进行密闭，通过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后同屠宰车间恶臭合并处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风量 4000m³/h，处理效率 80%）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 堆粪场恶臭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鹿粪日产日清，鹿粪每日清出后由当地农民运走在田间进行堆肥后作为农田肥料，极端天气情况下，不能被及时消纳的鹿粪在堆粪场暂时存放。堆粪场为半封闭状态，其上方为阳光防雨棚，四周设 1m 高围挡将减少恶臭。

5.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设 1 个基准灶头，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烟去除效率 80%，油烟污染物排放量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排放浓度 2.0mg/Nm³ 的要求。

6. 锅炉烟气

本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气锅炉及蒸汽发生器烟气经 15m 高烟囱（DA003）排放，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本项目待宰间、静养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所采取恶臭气体污染治理措施为（HJ860.3-2018）中表 3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所列处理措施。

堆粪场恶臭可行：参考《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进行恶臭控制，根据该技术规范，恶臭控制措施主要有：可采用向粪便投放吸附剂减少臭气的散发，吸附剂有锯末、沸石、膨润土等。本项目堆粪场为半封闭状态，其上方为阳光防雨棚，四周设 1m 高围挡，当天及时拉运，清运不及时时在傍晚及其他适当情况下喷洒吸附剂（除臭剂）减轻恶臭影响，本项目堆粪场恶臭处理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处理措施可行，可实现达标排放。

（4）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屠宰车间恶臭气体进行了微负压收集并集中处理（集气效率 99.99%），收集后和污水处理站废气合并处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风量 4000m³/h，处理效率 80%）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正常工况下 NH₃、H₂S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72kg/h、0.000172kg/h，非正常情况下持续时间为 30-40min，本次取 30min，NH₃ 排放量为 0.0036kg，H₂S 排放量为 0.000086kg。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不能满足标准要求，因此非正常工况下对环境影响程度会增加。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达标区，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大气环境质量功能。

（6）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表 45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大气环境	DA001	NH ₃ 、H ₂ S	一次/年
	DA002	NH ₃ 、H ₂ S	一次/年
	DA003	烟尘、SO ₂ 、NO _x	一次/年
	上下风向厂界外 10m	NH ₃ 、H ₂ S	一次/年

	厂区内 1 点	NH ₃ 、H ₂ S	一次/年			
(7)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的基本信息情况详见表46。						
表 46 废气排污口基本情况表						
排污口编号	烟囱高度	内径	排污口地理坐标	执行标准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DA001	15m	0.26m	东经: 125° 29' 20.603 ", 北纬: 43° 33' 22.62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放限值要求	连续	一般排放口
DA002	15m	0.26m	东经: 125° 29' 19.613 ", 北纬: 43° 33' 23.12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放限值要求		
DA003	15m	0.26m	东经: 125° 29' 21.125 " 北纬: 43° 33' 25.811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1. 废水源强

本项目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见表47。

表 47 全厂水污染物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及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W ₁	192	COD	300	0.576	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沉淀-调节池-气浮池-水解酸化-缺氧池-接触氧化池-MBR池-消毒	/	/	/	处理后出水指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 中三级排放标准后, 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大
		BOD _s	160	0.307		/	/	/	
		SS	200	0.384		/	/	/	
		NH ₃ -N	25	0.048		/	/	/	
食堂废水 W ₂	582	COD	350	0.204		/	/	/	
		BOD _s	120	0.070	/	/	/		
		SS	300	0.174	/	/	/		
		NH ₃ -N	30	0.018	/	/	/		
		动植	60	0.034	/	/	/		

		物油			池” CODcr95 %, BOD ₅ : 95%, SS: 92%, NH ₃ -N: 70%, TP: 68%, TN: 73%, 动 植物油 60%				管子污水处理 厂) 处理 达标后排放
屠宰生产 线废水 W ₃	10800	COD	1744.4 4	18.83	/	/	/		
		NH ₃ - N	66.67	0.72	/	/	/		
		TN	166.67	1.8	/	/	/		
		TP	21.4	0.23	/	/	/		
		BOD ₅	800	8.63	/	/	/		
		动植 物油	70	0.753	/	/	/		
		SS	800	8.63	/	/	/		
		大 肠 菌 群 数	/	4500	/	/	/		
		pH	6.5~7.5	/	/	/	/		
分割 废水 W ₄	6360	COD	252.83	1.608	/	/	/		
		NH ₃ - N	9.43	0.060	/	/	/		
		TN	19.50	0.124	/	/	/		
		TP	2.33	0.014 8	/	/	/		
		大 肠 菌 群 数	/	4400	/	/	/		
		pH	6.5~7.5	/	/	/	/		
蒸煮 废水 W ₅	400	COD	1744.4 4	0.698	/	/	/		
		NH ₃ - N	66.67	0.027	/	/	/		
		TN	166.67	0.067	/	/	/		
		TP	21.4	0.008 6	/	/	/		
		BOD ₅	800	0.32	/	/	/		
		动植 物油	70	0.028	/	/	/		
		SS	800	0.32	/	/	/		
		pH	6.5~7.5	/	/	/	/		

设备冲洗废水 W ₆	240	COD	600	0.144	/	/	/
		BOD _s	350	0.084	/	/	/
		SS	400	0.096	/	/	/
		NH ₃ -N	100	0.024	/	/	/
		TP	10	0.0024	/	/	/
		TN	50	0.012	/	/	/
		动植物油	60	0.014	/	/	/
		pH	6.5~7.5	/	/	/	/
车辆清洗水 W ₇	144	COD	60	0.0086	/	/	/
		BOD _s	30	0.0043	/	/	/
		SS	600	0.086	/	/	/
		pH	6.5~7.5	/	/	/	/
合计	18018	<u>COD</u>	<u>1224.8</u>	<u>22.069</u>	<u>54.78</u>	<u>0.987</u>	<u>500</u>
		<u>BOD_s</u>	<u>522.5</u>	<u>9.415</u>	<u>23.96</u>	<u>0.432</u>	<u>300</u>
		<u>SS</u>	<u>537.7</u>	<u>9.69</u>	<u>41.26</u>	<u>0.743</u>	<u>400</u>
		<u>NH₃-N</u>	<u>49.7</u>	<u>0.897</u>	<u>14.31</u>	<u>0.258</u>	--
		<u>TP</u>	<u>20.2</u>	<u>0.365</u>	<u>5.02</u>	<u>0.090</u>	--
		<u>TN</u>	<u>111.1</u>	<u>2.003</u>	<u>26.27</u>	<u>0.473</u>	--
		<u>动植物油</u>	<u>46.0</u>	<u>0.829</u>	<u>18.60</u>	<u>0.335</u>	<u>60</u>
		<u>大肠菌群数</u>	<u>/</u>	<u>4500</u>	<u>/</u>	<u>4500</u>	<u>/</u>
<u>pH</u>	<u>6.5~7.5</u>	<u>/</u>	<u>6.0-8.5</u>	<u>/</u>	<u>6.0-8.5</u>		

2、废水特点

本项目混合废水具有以下特征：

该项目所排废水以屠宰生产废水为主，主要来自屠宰工序，废水中含有血液、油脂、胃肠内容物和粪便等，呈褐红色，有腥臭味，属高浓度有机废水；生产车间

进行清洗时所排污水中污染物浓度明显降低，颜色为淡黄色；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

据工程分析，屠宰废水水质：COD：1224.8mg/L、BOD₅：522.5mg/L、SS：537.7mg/L、NH₃-N：49.7mg/L、动植物油：46.0mg/L。从水质指标看，属于易于生物降解的有机废水，适宜采用生物处理方法。

3、废水处理工艺的可行性

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规定了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等方面的相关技术要求。适用于配套新建、改建、扩建屠宰场与肉类加工厂的废水治理工程，可作为此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及运行管理等工作的技术依据。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需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格栅隔油+调节池+气浮池+生化处理（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消毒池”，符合《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标征函（2020）58号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推荐的废水处理方案。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80m³/d，废水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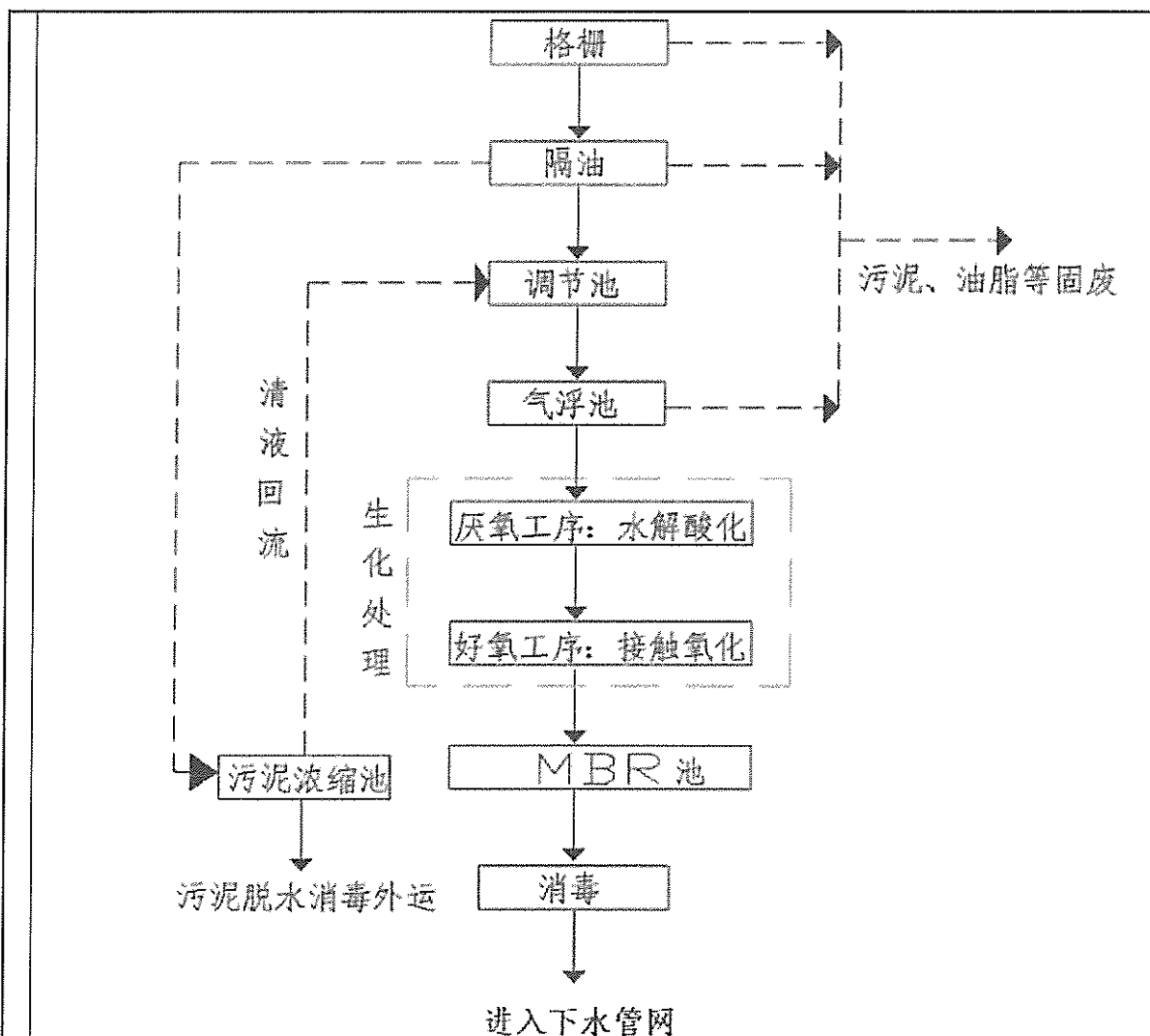


图 5 全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设计方案论述：

(1) 格栅：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悬浮物、肉渣、皮毛等，影响后续设备的正常运行，为避免堵塞水泵、阀门、管道等，在污水处理的最前端设置旋转细格栅，有效的清除废水中的粗大悬浮物和沉积物。

(2) 隔油沉淀：屠宰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油脂以及悬浮物，由于油类物质对生化反应有很强的抑制作用，故在本工艺阶段通过隔油去除水中悬浮态的油脂，同时增加沉淀功能，将水中的大颗粒杂质通过沉淀的方式外排。

(3) 调节池：由于废水排放的间断性和多变性，使排出的废水水质和水量在一天内有很大的变化。为了保证废水处理系统按一定的水质、水量均匀进入，确保

设施稳定运行，废水在进入处理系统前在该池中进行水质均化和水量调节。

(4) 气浮池：调节池内污水经由污水提升泵进入高效气浮机，气浮机是溶气系统在水中产生大量的微细气泡，使空气以高度分散的微小气泡形式附着在悬浮物颗粒上，造成密度小于水的状态，利用浮力原理使其浮在水面，从而实现固-液分离，减小污水中悬浮物及油类含量，减轻后续处理单元的负荷。

生化处理包括厌氧处理（水解酸化）和好氧处理（接触氧化）

(5) 水解酸化：水解酸化池主要是利用水解酸化池内的水解菌和产酸菌对废水进行水解和酸化，将废水中大分子物质降解为小分子物质，难降解物质转化为易降解物质。进一步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从而为后续的好氧生物处理创造良好的条件，降低后续生物处理负荷。根据污水的水质，水解酸化设计停留时间 4.5h，此处理环节对氨氮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40%以上。

(6) 接触氧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法又称淹没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形式是在曝气池内填充填料并让充氧的污水浸没全部填料，同时以一定的流速流经填料。经过一段时间，在填料上布满由多种好氧微生物而形成的生物膜。充氧污水与生物膜充分接触，污水中的有机物在多种好氧微生物新陈代谢作用下，被吸收、消化而去除，使污水得以净化。生物接触氧化是一种介于活性污泥和生物滤箱两者之间的生物化学处理技术，是具有活性污泥法特点的生物膜法，生物接触氧化池是利用固着在填料上的生物膜吸附与氧化废水中的有机物。其特点：一是氧化池内供微生物固着的填料全部淹没在废水中；二是池内采用氧利用率高的曝气设备鼓风的曝气方法，提供微生物氧化有机物所需要的氧量，同时对污水起搅拌混合作用；三是净化废水主要靠填料上的生物膜，但氧化池废水中尚有一定浓度的悬浮生物量，对废水起一定的净化作用

(7) MBR 池：MBR 污水处理技术的全称为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技术，是将高效膜污水分离技术和传统的活性污染物分离技术进行有机结合的污水处理方法，这种污水处理技术的优势在于，能够将所有污水之中蕴涵的微生物截留在生物反应器之上，使反应器内获得高生物浓度，并延长有机固体停留时间，极大地提高了微生物对有机物的氧化率。

沉淀的污泥排至污泥浓缩池，污泥在污泥浓缩池重力浓缩，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进行再处理。经过浓缩的污泥由无堵塞排污泵提升至带式脱水机脱水后外运，滤液排至调节池进行再处理。

(8) 消毒池：杀死处理后污水中的病原性微生物。

根据关于征求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标征函（2020）58号。

厌氧生物处理技术

a) 水解酸化处理技术该技术适应水质范围广，抗冲击能力强，运行简单，但是有机污染物去除率低，适用于低有机负荷，水质水量波动较大的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当进水 pH 值为 5.0~9.0， COD_{Cr} 浓度小于 1500mg/L，采用该技术处理屠宰及肉类加工废水 COD_{Cr} 的去除率为 30%~50%， BOD_5 的去除率为 20%~40%。本项目废水进入水解酸化池 pH 值为 6.5~7.5，浓度为 COD_{Cr} 984.52mg/L，因此水解酸化池 COD_{Cr} 的去除率为 50%， BOD_5 的去除率为 40%

好氧生物处理技术

b) 生物接触氧化法该技术的有机容积负荷高于活性污泥法，尤其适用于厂区用地紧张、水质波动大的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在水质硬度较高（含钙量大于或等于 100mg/L）的地区，应采用相应的预处理以防止填料结垢。当进水 pH 值为 6.0~9.0， COD_{Cr} 浓度小于 500mg/L， BOD_5/COD_{Cr} 大于 0.3，悬浮物浓度小于 500mg/L，进水总碱度（以 $CaCO_3$ 计）/氨氮大于等于 7.14，采用该技术处理屠宰及肉类加工废水 COD_{Cr} 去除率为 80%~90%、 BOD_5 去除率为 80%~95%、氨氮去除率为 50%~80%，总磷去除率为 50%~80%。本项目废水进入生物接触池 pH 值为 6.5~7.5，浓度为 COD_{Cr} 492.26mg/L， BOD_5/COD_{Cr} 为 0.66 大于 0.3，悬浮物浓度为 137.75mg/L，因此生物接触池 COD_{Cr} 的去除率为 85%， BOD_5 的去除率为 90%、氨氮去除率为 70%，TP 去除率取 68%、TN 去除率取 73%。。

膜分离该技术用于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胶体颗粒、微生物、蛋白质和可溶性盐，SS 去除率为 50%~80%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

系数手册》沉淀分离+厌氧水解类+生物接触氧化法屠宰废水 TP 去除率 70%、TN 去除率 75%，分割废水 TP 去除率 68%、TN 去除率 73%，本次计算以 TP 去除率取 68%、TN 去除率取 73%。

污水处理效果分析见表 48。

表 48 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格栅、隔油池、 调节池、气浮池	混合后水质 (mg/L)	1224.8	522.5	537.7	49.7
	出水水质 (mg/L)	712.2	383.3	103.1	49.7
	去除率 (%)	40	25	80	--
水解酸化池	进水 (mg/L)	712.2	383.3	103.1	49.7
	出水 (mg/L)	356.1	230.0	103.1	49.7
	去除率 (%)	50	40	--	--
接触氧化池	进水 (mg/L)	356.1	230.0	103.1	49.7
	出水 (mg/L)	54.78	23.9	103.1	14.31
	去除率 (%)	85	90	--	70
MBR	进水 (mg/L)	54.78	23.9	103.1	14.31
	出水 (mg/L)	54.78	23.9	41.2	14.31
	去除率 (%)	--	--	60	--
去除效率 (%)		95	95	92	70
执行标准		500	300	400	--

由表 4-11 可知，本工程采用以上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厂区污水排放水质浓度均可以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大营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项目污水处理技术可行。

依托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等。厂区综合废水排放量为 18018t/a (60.06t/d)，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及排放量分别为 COD: 54.78mg/L, 0.987t/a; BOD₅: 23.96mg/L, 0.432t/a; SS: 41.26mg/L, 0.743t/a; NH₃-N: 14.31mg/L, 0.258t/a。综合废水水质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中三级排放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大营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最终汇入大营子河。

大营子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采用 A²/O 处理工艺，现运行稳定。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出水浓度均满足该污水厂进水指标。大营子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7500m³/d, 目前处理水量约为 5000m³/d, 有一定的剩余处理量, 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 (60.06t/d) 的处理需求。

三、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有待宰间鹿叫声、屠宰车间设备、风机产生的噪声, 制冷压缩机噪声, 污水处理站、锅炉房各种泵类噪声, 车辆运输噪声等, 其产生和噪声情况如下;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及其声源强度见表49。

表 49 主要噪声设备产噪情况及治理措施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声功率级 /dB (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待宰间	叫声	/	80	采用低噪声设备, 室内安装, 基础减振, 定期维护	8:00-12: 00, 14:00-16:00	10	60	厂界 42
	屠宰车间	屠宰车间设备噪声	/	85			20	55	
2	分割车间	分割车间设备噪声	/	80			20	50	
3	冷库	冷藏库风机	/	85	室内安装、基础减振、安装消音器		20	55	
4		冷藏库风机	/	80			20	50	
5		冷冻库风机	/	80			20	50	
6		冷冻库风机	/	85			20	55	
7		冷冻库风机	/	80			20	50	
8	污水处理站	水泵	/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软管连接	20	55	厂界 18	
9	废水暂存池	水泵	/	80		20	50		
11	事故池	水泵	/	85		20	55		
12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设备噪声	/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20	60		
13	锅炉房	泵类	/	85		20	55		

2、声环境防治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从声源设备上进行噪声控制，设计中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对高噪声设备，订货时按设计要求对制造厂家提出噪声限值要求。

(2) 运输车辆：运输车辆经过敏感点时要限制车速、减速行驶，夜间要禁止鸣笛。

(3)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生产时尽量减少搅拌车间门窗的开启频次，利用墙壁的作用。

(4) 应重视操作人员的个人防护，在工作期间要佩戴隔声耳塞或隔声耳罩，减轻对操作者的危害。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距离本项目最近为南侧 260m 的田家门房，距离较远，采取以上减振降噪措施，且经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对村民影响较小。

3、运输沿线噪声影响分析

运输过程中会对沿线附近的一些敏感保护目标产生噪声影响。在运输车辆经过这些敏感点时，要求采取以下措施降低震动、噪声：

(1) 经过敏感目标时要求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2) 避免夜间运输；

(3) 车辆定期检修，保证车况良好；

通过上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厂址周边及运输路线两侧居民产生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4、声环境影响预测

(1) 噪声衰减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

噪声贡献值：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2) 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为屠宰设备、污水处理站风机、冷库风机等, 经采取措施后, 噪声值可以降到 75dB (A) 以下, 不会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生产活动在昼间进行, 夜间不生产, 故夜间无贡献值。本项目噪声预测叠加了现有工程设备产生的噪声, 结果见表 50。

表 50 本工程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 dB (A)

编号	预测点	预测贡献值 dB (A)		现状监测值 dB (A)		叠加值 dB (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区西侧	51.2	38.6	52.9	41.2	54.1	42.1			达标
2#	厂区南侧	49.2	40.3	51.9	41.1	53.8	42.7	55dB	45dB	
3#	厂区东侧	45.2	42.3	54.0	42.6	54.5	43.5	(A)	(A)	
4#	厂区北侧	40.8	42.9	53.2	43.7	53.4	44.3			

(3) 结果分析

由表 50 可知, 采取环评规定的治理措施后, 厂界昼间噪声叠加值在 53.4~54.5dB (A), 厂界夜间噪声叠加值在 42.1~44.3dB (A) 之间, 可以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要求。

5、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噪声监测点位为厂界外1m处，监测因子为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1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鹿粪、病疫鹿、不合格胴体、胃肠溶物、碎肉、淋巴组织、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手套、废棉纱等。

1) 鹿粪 S₁

本项目鹿粪产生量为 3.9t/a (0.013t/d)。待宰间、静养圈粪便采用干清粪工艺，粪日产日清，鹿粪每日清出后由外售给吉林省沃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料，不在厂内长期存放（协议见附件）。

吉林省沃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德惠市边岗乡卧虎村十一社，于2021年5月31日完成环评审批，于2023年1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环保手续齐全，目前正常运行，该公司年产有机肥7.5万吨，年消耗畜禽粪便5.5万吨，有足够余量可接受本项目产生的鹿粪。

2) 宰前检疫发现的病疫鹿 S₂

根据同行业类比，病疫鹿占屠宰总量的0.2%，项目年屠宰5万只鹿(2500t)，一般成年鹿的活屠重为50kg/只，病疫鹿产生量为1.5t/a，病疫鹿交由德惠市阔源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3) 宰后检疫发现的不合格胴体 S₃

不合格胴体在屠宰及宰后检疫过程中产生，其产生量约为0.75t/a。不合格胴体交由德惠市阔源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4) 宰后检疫发现的不可利用内脏、头蹄尾 S₄

检疫后发现的不可利用内脏、头蹄尾约为0.45t/a，交由德惠市阔源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5) 胃肠溶物 S₅

项目胃肠溶物产生总量为25t/a，胃肠溶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胃肠溶物主

要成分为纤维素等有机物,含有大量植物所需的营养成份,适宜作为植物种植底肥。收集后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吉林省沃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料。

吉林省沃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德惠市边岗乡卧虎村十一社,于2021年5月31日完成环评审批,于2023年1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环保手续齐全,目前正常运行,该公司年产有机肥7.5万吨,年消耗畜禽粪便5.5万吨,有足够余量可接受本项目产生的胃肠溶物。

6) 碎肉 S₆

项目在鹿肉屠宰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碎肉,产生量为4t/a,碎肉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碎肉交由德惠市阔源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7) 淋巴组织 S₇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淋巴组织,淋巴组织的产生量约为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此部分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淋巴组织交由德惠市阔源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8) 鹿血过滤产生的杂质

项目在鹿血过滤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杂质,主要成分为碎肉和毛皮,产生量约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此部分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过滤杂质交由德惠市阔源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9) 污水处理站格栅栅渣、污泥 S₈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格栅栅渣、污泥产生量为5.5t/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有机肥料》(NY/T525-2021)中规定禁止选用粉煤灰、钢渣、污泥、生活垃圾(经分类陈化后的厨余废弃物除外),本项目产生的格栅栅渣、污泥不适合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送到有机肥厂,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格栅栅渣、污泥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及重金属,污泥经压滤脱水后含水率应<60%,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卫生填埋。

10) 污水处理站格隔油池油脂、食堂厨余垃圾 S₉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隔油池油脂产生量为1.0t/a,经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可同食堂厨余垃圾一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11) 生活垃圾 S₁₀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人均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照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2) 设备维修产生的危废 S₁₁

本项目在设备检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根据类比，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油桶 0.005t/a，废棉纱 0.002t/a，废手套 0.002t/a。

本项目生产所产生的废机油 (HW08)、废油桶 (HW08)、废棉纱 (HW49)、废手套 (HW49) 属于危险废物。

13) 废活性炭 S₁₂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t/a，经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可有资质单位或部门处理。

13) 载玻片 S₁₃

项目检疫以视检为主，仅寄生虫检疫需制成载玻压片以显微镜检疫，检疫产生的载玻片危废代码为 841-003-01，危险特性 In，产生量约为 0.02t/a。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设置 1 间 5m² 的危废暂存间，将产生的载玻片以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棉纱、废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的要求，本报告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A. 危险废物处置针对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评价要求产生的废矿物油应收集至收集桶中，送往危险废物暂存室，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B. 暂存、运输和联单管理危废的收集、贮存必须根据国家《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规定执行。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27 条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必须依照生态环境部的规定申报登记”，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对本项目固体废物逐项按规定申报登记。

①收集：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采用专用的密闭容器进行收集。危废暂存间采用的防渗漏措施，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防盗、防泄露等设施。

②暂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中的要求，产生危险废物时应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的设计和使用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中的要求：

- ◆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其性质的不同而分类贮存；

- ◆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必须装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

- ◆危废贮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 ◆危废贮存间底座应当做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 10^{-10}$ cm/s；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联单管理：本次项目危险废物的转移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建设单位务必设置专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设专职人员负责危废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处置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工作；负责组织危废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发生时的紧急处理工作；负责有关危废登记和档案资料的管理，负责及时分析和处理危废管理中的其它问题。收集时必须注意仔细登记并在包装上作仔细说明、注明，封装前检查是否过量，扎口结实，并做好登记和说明，在交接时作好交接、登记，严防遗失。同时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其认识能力，避免随意转移处置。

D.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统收集后采用专用的运输车辆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

置资质的废油回收处理单位集中处理。运输车辆需要有特殊标志，危险废物的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固废暂存间要求：

①贮存区地面硬化，设顶棚和围墙，达到不扬散、不流失、不渗漏要求。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及工具，并设应急防护设施；贮存地面涂布环氧树脂玻璃钢进行严格防渗防腐蚀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贮存区周围加收集地沟，泄漏液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进行收集处理。

②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贮存、处置场地周边设置导流渠。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本报告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提出如下要求：贮存设施名称按排污单位对该贮存设施的内部管理名称填写。

日常记录固废暂存间的地理坐标，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最大量，达到贮存能力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所占面积，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代码、类别、物理性状、产生环节。半固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备注含水率、含油率等指标。废物能力，利用/处置。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是指该贮存设施是否符合 GB15562.2、GB18599 等相关标准中生产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

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表 5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

1	危废间	废机油、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厂内东侧	5m ³	暂存	0.2t	6个月
2	危废间	废棉纱、废手套	HW49	900-041-49					
3	危废间	废载玻片		841-003-01					

表 52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待宰鹿	粪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3.9	堆粪场	鹿粪日产日清，粪每日清出外售，堆粪场（半封闭状态，其上方为阳光防雨棚，四周设 1m 高围）不长期存放。	3.9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计划执行自行监测； 2: 严格按照监测方法要求的质控措施执行； 3: 监测数据记录保存完好，至少 5 年
宰前检疫	病疫鹿		/	固态	/	1.5	固废间	暂存于固废间交由德惠市阔源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1.5	
宰后检疫	不合格胴体		/	固态	/	0.75	固废间		0.75	
宰后检疫	不可利用内脏、头蹄尾		/	固态	/	0.45	固废间		0.45	
屠宰工序	胃肠溶物		/	固态	/	25	堆粪场		外售做有机肥料	
屠	碎肉		/	固	/	4	固	交由德惠市	4	

宰工序				态			废间	阔源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屠宰工序	淋巴组织		/	固态	/	1	固废间		1	
鹿血加工	杂质(碎肉、皮毛)		/	固态	/	0.1	固废间		0.1	
污水处理站	格栅栅渣、污泥		/	固态	/	5.5	固废间	定期清掏外运卫生填埋	5.5	
污水处理站	隔油池油脂		/	固态	毒性, 易燃性	1	固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合理处置	1	
食堂	厨余垃圾		/	固态	毒性, 易燃性	0.2	固废间		0.2	
二级活性炭装置	废活性炭		/	固态	毒性	4	固废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油脂	液态	毒性, 易燃性	0.01	危废暂存间	危废间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1
	废棉纱和废手套		900-041-49	油脂	固态	毒性	0.009			0.009
宰后检疫	检疫产生的载玻片		841-003-01	/	固态	感染性	0.02			0.02
职工	生活垃圾	/	/	固态	/	3	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	3	

生活							桶	处理		
----	--	--	--	--	--	--	---	----	--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为污染物随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过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

根据所在的地质情况，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有：

- ①污水通过管沟跑冒滴漏下渗对周围地下水造成污染
- ②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地面防渗不当，被雨水淋滤，污染物下渗造成地下水污染。
- ③地面冲洗水等通过生产车间地坪裂隙下渗对周围地下水造成污染。
- ④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化粪池等通过池体池壁下渗对周围地下水造成污染。
- ⑤事故状态下，若事故水池不能进行有效收集或事故水池防渗不严格，导致污染物经池壁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途径主要包括管线泄漏下渗、池体池壁下渗、车间地坪下渗等 3 个类型。

由于停电，设备损坏，污水设施运行不正常，停车检修等造成大量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等，屠宰废水直接排入周边水体，部分氨、磷不仅随地表水或水体流失流入江河污染地表水，且会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废水的有毒、有害成分进入地下水中，会使地下水溶解氧含量减少，水质中有毒成分增多，严重时使水体发黑、变臭、失去使用价值。一旦污染了地下水，将极难治理恢复，造成较持久性的污染。可见事故排污对环境的危害极大，应坚决杜绝工程废水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出现事故，应该立即停止排污，将污水储存起来，必须经过正常的废水处理流程达标后再排放。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采取防区防渗控制措施。企业通过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管理。三级防控体系为：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车间；二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终端废水处理设施；三级防控措施是在雨排口处加挡板、阀门，确保事故状态下不发生污染事件。一级防控措施：利用车间缓坡等作为一级防控措施，主要防控消防事故污水及物料泄漏。二级防控措施：将废水处理站

调节池作为二级防控措施，用于事故情况储存污水。三级防控措施：消防事故污水及物料泄漏引入事故池作为三级防控措施，防控溢流至附近水体，待事故处理结束后再对这部分废水进行处理。拟建项目屠宰车间、待宰间、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固废暂存间均需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及进行严格的防腐防渗处理。在落实好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水排放对浅层地下水影响较小。

根据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表 53 分区防控措施

序号	场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 10^{-10}$ cm/s
2	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和事故池、消毒池、废水暂存池底部、洗车平台池体及底部、初期雨水池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3	固废暂存间、待宰间、静养圈、堆粪场、屠宰车间（血液暂存间、内脏处理间、皮张间、头蹄间、屠宰生产线）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本项目在上述环保措施后，产生的废水不会通过渗漏进入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水质；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在做好环保要求的措施后，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2、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土壤污染是指人类活动所产生的污染物，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其数量和速度超过了土壤的容纳能力和净化速度的现象。土壤污染可使土壤的性质、组成及性状等发生变化，使污染物质的累积过程逐渐占据优势，破坏了土壤的自然动态平衡，从而导致土壤自然正常功能失调，土壤质量恶化，影响作物的生长发育，以致造成产量和质量下降，并可通过食物链引起对生物和人类的直接危害，甚至形成对有机生命的超地方性的危害。

(1) 项目运营期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污染物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

大气污染型：污染物来源于被污染的大气，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主要污染物

是大气中的颗粒物，它们降落到地表可引起土壤土质发生变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

水污染型：项目产生的废水事故状态下不能达标回用，可能发生泄漏，致使土壤受到无机盐、有机物和病原体的污染。

固体废物污染型：项目产生的固废等在运输、堆放等过程中通过扩散、降水淋洗等途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土壤。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由于停电，设备损坏，污水设施运行不正常，停车检修等造成大量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等，废水会对土壤直接影响，对土壤的危害废水中高浓度的有机物和氨氮会使土壤环境质量严重恶化。当废水排放超过了土壤的自净能力，便会出现降解不完全和厌氧腐解，产生恶臭物质和亚硝酸盐等有害物质，引起土壤的组成和性状发生改变，破坏其原有的基本功能；作物徒长、倒伏、晚熟或不熟，造成减产、甚至毒害作物使之出现大面积腐烂。此外，土壤对病原微生物的自净能力下降，不仅增加了净化难度，而且易造成生物污染和疫病传播。当污水处理站停止运行时，防止废水事故性外排，企业设置9m³的事故池收集生产废水，带污水处理站恢复正常运行后，将其泵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灌溉。另外事故池、污水处理站、废水暂存池在做好重点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周围土壤造成污染。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在设备维修过程中所使用的机油不储存，因此不对其进行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以及其影响途径分析表见 54。

表 54 本项目危险物质分布情况以及其环境风险情景分析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日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风险产生环境	影响途径
1	废机油	0.05	危废暂存间	泄漏	泄漏后会污染大气、水、土壤环境
2	次氯酸钠	0.2	污水处理站	泄漏	泄漏后会污染大气、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依据见下表 55。

表 5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据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二	三	三	简单分析 ^a
<u>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经、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u>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I、II、III、IV、IV+ 级。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 Q < 10； (2) 10 ≤ Q < 100； (3) Q ≤ 100。

本项目 Q=0，经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为简单评价，无需设置评价范围。

2、环境风险分析

结合项目工艺特点，综合考虑物料数量、性状及危险特性，本项目风险事故隐患较大风险主要为：1) 物料泄露进入大气事故；2) 污水处理站非正常运行；3) 牲畜突发疫情。

物料泄漏风险分析物料泄露导致化学品进入地下水体和地表水体，存在一定程度的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环境的环境风险隐患。

污水处理站非正常运行屠宰废水中主要含有血污、油脂、毛、肉屑、畜禽内脏杂物、未消化的食料和粪便等污染物质，其大多为易于生物降解的有机有机物。屠宰废水事故排入水体后，会迅速地耗掉水中的溶解氧，造成鱼类和水生生物因缺氧而死亡。同时，由于缺氧还会使水体转变为厌氧状态，使水质恶化、产生臭味。此外，废水中的致病微生物会大量繁殖，危害周边人畜健康。

(3) 牲畜突发疫情牲畜发生传染病或大面积致病，一旦发生传染病将会大量传染，带来不可估量的经济损失，尤其是高致病性禽流感，甚至造成社会恐慌。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各岗位职责，落实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开展环境应急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计划，组织落实应急培训和演练，并开展各种环境应急的公众宣传和教育。

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的组织演练，演练计划的组织由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制定和实施，同时做好记录，并进行演练的评价和总结。

(2) 防范措施

次氯酸钠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 ①建立严格的取用制度，取用专人负责，禁止无关人员接触；
- ②储存于阴凉、干燥的仓库内，注意防潮，运输时避免受潮和雨淋；
- ③储存时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并与可燃物、酸类隔离储存；
- ④泄漏后应急处理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和手套，冲洗污水稀释后应导入废水处理站处理。
- ⑤运输按规定的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屠宰废水泄露防范措施：为保证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处理水质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项目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①当污水处理站停止运行时，如直接排放废水，将会严重地污染地表水，对周围的人群及其水生生物造成危害。为了防止此类事故的发生，业主应加强污水处理站的管理工作。为防止废水事故性外排，企业应设置事故池，项目完成后污水产生量约 1.963t/h(19.63t/d)，事故时间按 4h 计，则应设置不小于 7.852m^3 ($4\text{h}\times 1.963\text{t/h}$) 的事故池，故要求企业应设置 9m^3 的事故池，收集事故状态下外排的废水。并将污水处理站末尾段和事故池之间安装连接管，在废水处理不达标的情况下，将废水输送回到事故池；且当发生事故时，应将废水立即引入事故池中，一旦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站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处理生产废水，则厂区立即停产，直到故障排除后才能恢复生产。

②废水处理系统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制定设备维修保养计划，定员管理，设备出现故障及时抢修；

③备齐设备的易损配件，废水处理设备零配件应专库、专人保管，不得挪作他用；

④实现配备的备用污水设备完好率必须达到 100%，在主设备发生故障时立即起用备用设备。

⑤在备用设备均不能使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并报告政府环保部门，待设备修复调试正常，报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恢复生产。停电造成废水不能达标，应及时停止生产。

生物安全性措施是食品工业，为了保证食品安全，必须切实采取生物安全性措施，防止病鹿、死鹿肉进入老百姓的餐桌，给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①收购及待宰时的卫生防疫收购的肉鹿屠宰前必须取得有资质的检疫部门检疫证明或非检疫证明。将病鹿及时“阻挡”于厂区外，严防传染病在厂区鹿群内传播。

②实行流水线同步检疫检验实行流水线同步检疫检验：屠宰前、屠宰过程及宰杀后同步检疫和检验并记录，重点做好微生物检验记录和对生产过程的消毒进行监督，防止病疫传播；

③病鹿、死鹿安全化处置对于生产过程中发现或产生的生鹿病害肉尸及其产品就进行无害化处理；

④对从业人员要求厂区必须按照相关的规定，配备与屠宰规模相近应，且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合格并获得体检证明的屠宰操作人员和肉品检验人员。并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体检，操作人员必须穿着规定的服饰并做到定期清洗和消毒。加强从业人员的职业卫生教育，实施严格的操作规程，减少人为影响食品卫生因素。

(3) 应急措施

①泄漏应急处理根据事故级别启动风险应急预案。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关闭、堵漏、稀释、处理，在有人员被困或需要进行人员疏散时，应在处置的同时，坚持救人为先的理念，在处理事故危险源的

同时最大限度保证人员人生安全。

②火灾、爆炸事故根据事故级别启动应急预案。爆炸事故的产生原因主要是因为液化天然气泄露遇明火、高热或氧化剂，引起燃烧爆炸。爆炸往往伴生于泄漏和火灾之后，具有一定的突发性。爆炸事故发生后首先应该迅速控制产生爆炸的泄漏源，防止产生二次爆炸的产生，在控制爆炸源的同时应尽最大努力抢救职工并迅速送医，同时应根据事故级别决定是否应疏散厂区内其他职工并告知伤害半径内临近企业。建议工作人员暂时撤离，防止二次火灾、二次爆炸对该部分人群造成伤害。建设单位在爆炸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应将事故情况报告给政府消防、安监、公安、医疗、环境保护等部门，并积极配合上述部门进行现场施救工作。

③急救措施项目运行期风险事故造成的主要伤害为烧伤、吸入 CO 等。烧伤后应脱去的衣服，用大量水迅速冲洗，并给予医疗护理；吸入 CO 应立即脱离现场并休息，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心脏按压及医疗护理。

4、分析结论

经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的污染物污染环境。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内容见表 56。

表 5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鹿乡村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的废机油、次氯酸钠泄露、屠宰废水泄露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泄漏后会污染大气、水和土壤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成立应急组织机构；2、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3、贮备应急物资
填表说明	项目经风险评价后可有效预防突发环境事件带来的环境污染情况

七、三本账核算

本项目三本账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57 三本账计算一览表

污染源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扩建项目新增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项目增减量	排放总量
废气	NH ₃	0	0.0151	0	+0.0151	0.0151
	H ₂ S	0	0.00202	0	+0.00202	0.00202
	烟尘	0.015	0.032	0.015	+0.017	0.032
	SO ₂	0.153	0.072	0.153	-0.081	0.072
	NO _x	0.306	0.285	0.306	-0.021	0.285

废水	废水量	1584	18018	0	+16434	18018
	COD	0.086	0.987	0	+0.901	0.987
	BOD ₅	0.037	0.432	0	+0.395	0.432
	SS	0.065	0.743	0	+0.678	0.743
	NH ₃ -N	0.022	0.258	0	+0.236	0.258
固体废物	粪	0.02	3.88	0	+3.88	3.9
	病疫鹿	0.1	1.4	0	+1.4	1.5
	不合格胴体	0.03	0.72	0	+0.72	0.75
	不可利用内脏、头蹄尾	0.01	0.44	0	+0.44	0.45
	胃肠溶物	0.5	24.5	0	+24.5	25
	碎肉	0.2	3.8	0	+3.8	4
	淋巴组织	0.01	0.99	0	+0.99	1
	过滤杂质	0	0.1	0	+0.1	0.1
	格栅栅渣、污泥	1.2	4.3	0	+4.3	5.5
	隔油池油脂、厨余垃圾	0	1.2	0	+1.2	1.2
	废活性炭	0	4	0	+4	4
	废机油、废油桶	0	0.01	0	+0.01	0.01
	废棉纱和废手套	0	0.009	0	+0.009	0.009
	生活垃圾	1.5	1.5	0	+1.5	3

八、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58 环保投资估算

内容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污染物	屠宰加工车间	NH ₃ 、H ₂ S	微负压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0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	废气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堆粪场(无组织)	NH ₃ 、H ₂ S	堆粪场为半封闭状态,其上方为阳光防雨棚,四周设1m高围挡	10
	待宰间、静养圈(无组织)	NH ₃ 、H ₂ S	鹿粪日产日清,定期冲洗地面,喷洒除臭液	7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废水 污染物	全厂污水	COD、BOD ₅ 、 SS、NH ₃ -N、TP、 TN、动植物油、 pH	建一座 80m ³ /d 地理式污水处理站， 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沉淀-调节池 -气浮池-水解酸化-缺氧池-接触氧化 池-MBR 池-消毒池”处理工艺，处 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0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待宰鹿	鹿粪	鹿粪日产日清，鹿粪每日清出后外售 做有机肥原料。	5
	宰前检疫	病疫鹿	交由德惠市阔源动物无害化处理中 心有限公司处理	
	宰后检疫	不合格胴体		
	宰后检疫	不可利用内脏、 不可利用头蹄 尾	外售做有机肥原料	12
	屠宰工序	胃肠溶物		
	屠宰工序	碎肉		
	屠宰工序	淋巴组织	交由德惠市阔源动物无害化处理中 心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处理站	格栅栅渣、污泥 油脂	定期清掏外运卫生填埋	
			交由有资质单位或部门处理	
二级活性炭装 置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或部门处理		
生活 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
危险 废物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棉 纱、废油桶、废 手套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 单位合理处置	3
	宰后检疫	检疫产生的载 玻片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 有资质单位回收合理处置	
噪声	待宰间、静养圈	叫声	厂房屏蔽	3
	屠宰车间	设备噪声、风机	低噪声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振	
	冷库	制冷设备	低噪声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振	
	洗车平台	水泵	室内安装、软管连接	
	污水处理站	设备噪声	室内安装、软管连接	
	锅炉房	设备噪声	室内安装、软管连接	
	废气处理装置	风机噪声	低噪声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振	
合计				82
<p>由上表可知，环保投资82万元，占总投资2.73%，可使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 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9 项目竣工验收“三同时”一览表</p>				
内容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污染物	屠宰加工车间	NH ₃ 、H ₂ S	微负压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	废气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堆粪场(无组织)	NH ₃ 、H ₂ S	堆粪场为半封闭状态, 其上方为阳光防雨棚, 四周设 1m 高围挡	
	待宰间、静养圈(无组织)	NH ₃ 、H ₂ S	鹿粪日产日清, 定期冲洗地面, 喷洒除臭液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最高排放浓度限值
	锅炉房	烟尘、SO ₂ 、NO _x	15m 排气筒 (DA00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污染物	全厂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pH	建一座 80m ³ /d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沉淀-调节池-气浮池-水解酸化-缺氧池-接触氧化池-MBR 池-消毒池”处理工艺, 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 中三级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待宰鹿	鹿粪	鹿粪日产日清, 鹿粪每日清出后外售做有机肥原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宰前检疫	病疫鹿	交由德惠市阔源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宰后检疫	不合格胴体		
	宰后检疫	不可利用内脏、不可利用头蹄尾		
	屠宰工序	胃肠溶物	外售做有机肥原料	
	屠宰工序	碎肉	交由德惠市阔源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屠宰工序	淋巴组织		
	污水处理站	格栅栅渣、污泥	定期清掏外运卫生填埋	
			油脂	
二级活性炭装置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或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棉纱、废油桶、废手套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宰后检疫	检疫产生的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	

		载玻片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合理处置	
噪声	待宰间、静养圈	叫声	厂房屏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
	屠宰车间	设备噪声、风机	低噪声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振	
	冷库	制冷设备	低噪声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振	
	洗车平台	水泵	室内安装、软管连接	
	污水处理站	设备噪声	室内安装、软管连接	
	锅炉房	设备噪声	室内安装、软管连接	
	废气处理装置	风机噪声	低噪声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振	

环境管理与环保治理措施一样重要，是保证建设项目排污达到相应标准、控制建设地周围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的一个重要技术手段。

在生产过程中对整个厂区的环保工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履行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职责，现分述如下：

①认真贯彻执行《环保法》，实行清洁生产，把环保工作落到实处；

②建立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并经常检查监督；

③编制项目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④领导并组织实施项目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监控档案；

⑤抓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素质；

⑥建立项目有关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

⑦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配合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做好与其它社会各界有关环保问题的协调工作；

⑧制定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案并参与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⑨定期检查监督环保法规执行情况，及时和有关部门联系落实各方面的环保措施，使之正常运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待宰间、静养圈	H ₂ S、NH ₃	本项目待宰间、静养圈为全封闭式结构，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定时冲洗地面，以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夏天每半天清粪一次，加强使用生物除臭液除臭，每天喷洒一次生物除臭剂，恶臭处理效率为40%。建设单位拟安装排气量为3000m ³ /h的风机强制机械排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屠宰加工车间	H ₂ S、NH ₃	本项目屠宰车间为封闭式车间，对屠宰车间恶臭气体进行了微负压收集并集中处理(集气效率99.99%)，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污水处理站	H ₂ S、NH ₃	本项目屠宰车间为封闭式车间，对屠宰车间恶臭气体进行了微负压收集并集中处理(集气效率99.99%)，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堆粪场	H ₂ S、NH ₃	堆粪场为半封闭状态，其上方为阳光防雨棚，四周设1m高围挡将减少恶臭。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锅炉房	烟尘、SO ₂ 、NO _x	15m 排气筒 (DA00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全厂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建一座80m ³ /d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沉淀-调节池-气浮池-水解酸化-缺氧池-接触氧化池-MBR池-消毒池”处理工艺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 (GB13457-92)中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水泵	噪声	生产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内，设备基础减振、风机设消音器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类标准
固体废物	待宰鹿	病疫鹿	鹿粪日产日清，外售做有机肥原料。	《一般工业固体

	宰前检疫	不合格胴体	交由德惠市阔源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宰后检疫	不可利用内脏、不可利用头蹄尾			
	宰后检疫	碎肉			
	屠宰工序	胃肠溶物	外售做有机肥原料		
	屠宰工序	淋巴组织	交由德惠市阔源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鹿血加工	杂质			
	污水处理站	格栅栅渣、污泥	定期清掏外运卫生填埋		
	污水处理站	隔油池油脂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合理处置		
	食堂	厨余垃圾			
	二级活性炭装置	废活性炭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合理处置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油桶、废棉纱、废手套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中
	宰后检疫	检疫产生的载玻片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合理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厂区设垃圾桶，垃圾经分类收集后集中运至当地环卫部分指定地点处理集中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cm/s。</p> <p>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和事故池、消毒池、废水暂存池底部、洗车平台池体及底部、初期雨水池做重点防渗处理，防渗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K \leq 1.0 \times 10^{-7}$cm/s。</p> <p>固废暂存间、待宰间、静养圈、堆粪场、屠宰车间楼做一般防渗，防渗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K \leq 1.0 \times 10^{-7}$cm/s</p> <p>其他区域做简单防渗，做一般地面硬化即可。</p>				
生态保护措施	<p>施工期生态影响范围和程度有限，采取相应的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尤其是通过施工管理和强化施工期的保护和恢复，使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严格采取评价要求的措施，将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降到最低。</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泄漏为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事故源，预防废机油泄漏的主要措施为：</p> <p>(1)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p> <p>(2) 废机油桶应保证完好无损。</p> <p>(3) 配备大容量的置换桶，废机油发生泄漏时可以安全转移。</p> <p>(4) 加强巡视检查，建立系统规范的评估、审批、作业、监护、救援、应急程序、事故报告等管理制度。</p>				

一般情况下，本项目发生上述风险事故几率较小，为进一步减少风险产生的几率，避免风险情况的出现，企业应加强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应急预案及预防员工中毒相关预案，减轻风险情况造成的危害程度。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与信息公开
环境管理与环保治理措施一样重要，是保证建设项目排污达到相应标准、控制建设地周围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的一个重要技术手段。

在生产过程中对整个厂区的环保工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履行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职责，现分述如下：

1) 环境管理职责

- ①认真贯彻执行《环保法》，实行清洁生产，把环保工作落到实处；
- ②建立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并经常检查监督；
- ③编制项目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 ④领导并组织实施项目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监控档案；
- ⑤抓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素质；
- ⑥建立项目有关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
- ⑦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与其它社会各界有关环保问题的协调工作；
- ⑧制定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案并参与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 ⑨定期检查监督环保法规执行情况，及时和有关部门联系落实各方面的环保措施，使之正常运行。

2) 信息公开

如实向社会公开工程主要污染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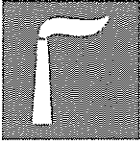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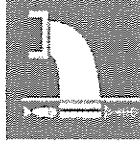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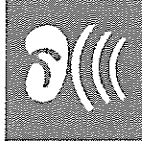


3) 环境监控职责

- ①制定环境监测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加以落实；
- ②按时完成项目的环境监控计划规定的各项监控任务，并按有关规定编制报告，负责做好呈报工作；
- ③在项目出现突发性污染事故时，积极参与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 ④组织并监督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 ⑤在环境监测基础上，建立项目的污染源档案，了解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源强、排放规律及相关的污染治理、综合利用情况。

(2) 规范排污口

企业在严格进行环境管理的同时还应遵照国家对排污口规范的要求，在场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排放口图形标志见表 5-1。

1.1.1.1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	废气排口	废水排口	噪声源	固废堆场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1、排污口管理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

量化的重要手段。具体管理原则如下：

- (1)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 (2) 列入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污口列为管理重点；
- (3) 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 (4) 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 (5) 废气排气装置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和采样平台，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2、排污口立标和建档

(1) 排污口立标管理

对上述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国家环保局统一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1)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且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 2m；

2) 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可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2) 排污口建档管理

1) 本项目应使用原国家环保局统一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 根据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通过对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经营过程中全面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H ₃	0	0	0.0151	0.0151	0	0.0151	+0.01 51
	H ₂ S	0	0	0.00202	0.00202	0	0.00202	+0.00 202
	烟尘	0.015	0.015	0.032	0.032	0.015	0.032	+0.017
	SO ₂	0.153	0.153	0.072	0.072	0.153	0.072	-0.081
	NOx	0.306	0.306	0.285	0.285	0.306	0.285	-0.021
废水	废水量	1584	1584	18018	18018	0	18018	+1643 4
	COD	0.086	0.086	0.987	0.987	0	0.987	+0.90 1
	BOD ₅	0.037	0.037	0.432	0.432	0	0.432	+0.39 5
	SS	0.065	0.065	0.743	0.743	0	0.743	+0.67 8
	NH ₃ -N	0.022	0.022	0.258	0.258	0	0.258	+0.23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粪	0.02	/	3.90	3.90	0	+3.88	3.90
	病疫鹿	0.1	/	1.4	1.4	0	+1.4	1.5
	不合格胴体	0.03	/	0.72	0.72	0	+0.72	0.75
	不可利用内脏	0.01	/	0.44	0.44	0	+0.44	0.45
	胃肠溶物	0.5	/	24.5	24.5	0	+24.5	25
	碎肉	0.2	/	3.8	3.8	0	+3.8	4
	杂质	0	/	0.1	0.1	0	+0.1	0.1
	淋巴组织	0.01	/	0.99	0.99	0	+0.99	1
	格栅栅渣、污泥	1.2	/	4.3	4.3	0	+4.3	5.5
	隔油池油脂	0	/	1	1	0	+1	1
	废活性炭	0	/	4	4	0	+4	4
	废机油、废油桶	0	/	0.01	0.01	0	+0.01	0.01
	废棉纱和废手套	0	/	0.009	0.009	0	+0.009	0.009
生活垃圾	1.5	/	1.5	1.5	0	+1.5	3.0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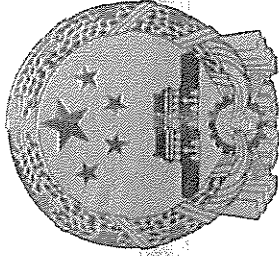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工作。

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 8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12785933643D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

名称 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许彦光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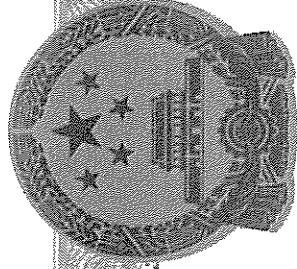
驯养鹿屠宰、分割、包装、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加工、销售；人工驯养鹿的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中药材信息咨询、服务；化妆品生产、销售；酒类生产、销售；信息技术管理服务；人工驯养的梅花鹿收购、玉米种植；粮食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双阳区鹿乡镇鹿乡村六社（另设生产场所
在鹿乡村四社）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08日



吉林省禽屠宰许可证

企业编号: 【长春市双阳区】屠宰字第0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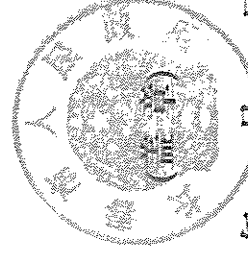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彦光

地址: 双阳区鹿乡镇鹿乡村六社

屠宰畜种: 鹿

批准文号: 长牧【2020】3号



发证机关:

许可时间: 2020年5月11日

吉林省畜禽屠宰许可证

(副本)

企业编号: [长春市双阳区]屠宰字第02号

单位名称: 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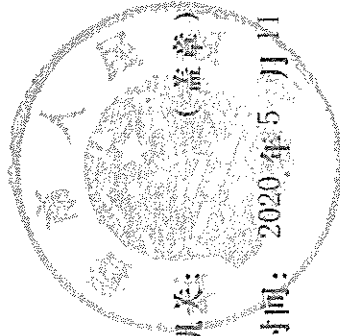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许彦光

地址: 双阳区鹿乡镇鹿乡村六社

屠宰畜种: 鹿

批准文号: 长牧[2020]3号

年检情况



发证机关:

许可时间: 2020年5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检合格盖章			年检合格盖章			年检合格盖章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项目代码：2208-220112-04-01-506137 备案流水号：2022081822011203103520

项目名称：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单位名称：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12785933643D

项目建设地：长春市_双阳区

建设性质：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2-08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829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837.86平方米，改扩建鹿屠宰车间及副产品（鹿骨、鹿肉等）深加工车间1栋共两层，购置设备4台套，设计年屠宰能力5万只，年加工冷鲜肉品3500吨。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

计划竣工时间：2023-12

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备注：备案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信息系项目单位自行填写，在开工前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可登录 tzxm.jl.gov.cn 网站查验。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关于长春市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 改扩建鹿屠宰厂请示的复函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关于长春市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改扩建鹿屠宰厂的请示》收悉，经查询备案并现场核查情况，长春市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因鹿产业发展需要，拟在集团项目区内选址，占地 8300 m²，改扩建 3000 m² 屠宰分割车间以及共计 2000 m² 的待宰圈、隔离间、无害化处理间、办公室、兽医检验室等附属设施。改扩建升级后，年设计屠宰能力达到 5 万只，年加工冷鲜肉品 3500 吨。

上述建设需求，符合吉林省屠宰设置规划和梅花鹿产业发展需求，请指导企业按照《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和相关标准进行建设，建成后报长春市人民政府验收及审批，通过后报省局备案。

特此复函。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2022年7月14日

权利人	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长春市 双阳区鹿乡镇鹿乡村六社	
不动产单元号	220112 005005 GB00094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8298.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2年09月1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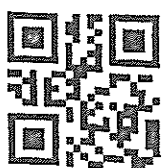
该证为旷地证，建设截止工期为2025年9月12日，待竣工验收合格后重新换取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2 年 9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22110054769

审批意见:

长春世鹿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建设长春世鹿鹿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经局研究,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审批意见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鹿乡村六社建设长春世鹿鹿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二、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结论。

三、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采用LBL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中的城市绿化用水标准,用于绿化或农田灌溉不外排。

四、新建0.5吨型煤锅炉,废气经20高排气筒排放。

五、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送往城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鹿排泄物,定期外运作农家肥。污水站产生的污泥送本厂锅炉房燃烧。炉渣送附近砖厂作制砖原料。

六、施工期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轻施工扬尘、噪声、固废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七、项目完工后,由建设单位向环保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环保局组织相关人员,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正式生产。

经办人:

二〇〇八年十月行政审批专章二日



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方案

专家论证意见

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组织召开了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方案可行性论证会，参加会议的有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会议聘请3名环境管理、环境科学等专业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专家与代表对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了现场勘查，经认真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论证意见：

一、长春世鹿鹿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委托中国科学院长春地理研究所编制了《长春世鹿鹿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年10月22日原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5年通过原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双阳分局竣工环保验收（长双环验[2015]050号）。

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建成污水处理站，并于2019年12月27日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污水处理站设计出水标准为《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也可以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中三级排放标准。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入使用，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在区域包含在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企业拟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经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专家组认为：鉴于该公司所在区域已纳入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企业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中三级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区域市政管网，经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方案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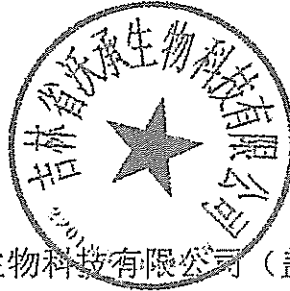
专家签字： 马庆 景强刚 王晓亦

2020年7月9日

协 议

我公司（吉林省沃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德惠市边岗乡卧虎村十一社，目前年产有机肥 7.5 万吨，年消耗畜禽粪便 5.5 万吨，我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完成环评审批，于 2023 年 1 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环保手续齐全，目前正常运行。

我公司同意以 800 元/吨收购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产生的鹿粪、胃肠溶物，用于有机肥生产，拟定购买量为 34t/a, 鹿粪及胃肠溶物转运由我方承担。



吉林省沃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协议书（屠宰）

甲方：长泰世辰鹿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德惠市阔源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无害化处理工作，防止病死畜禽非法流入市场等安全事件发生，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病死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一事，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达成协议，双方共同遵守。具体事宜如下：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病死动物及其产品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甲方应支付乙方无害化处理费 2250 元/吨，结算依据以现场称重为准，称重结果由甲乙双方签字存档备案。

2、甲乙双方均须具有合法资质及相关批复手续。

3、甲方负责病死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收集、包装、专车运输；乙方负责无害化处理。

4、付款方式：甲方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当次结清。

5、甲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要求，出现生物安全交叉风险，由甲方承担责任。

6、签订协议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伍仟元整）。

7、协议期限内，甲方需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病死动物及其产品全部交给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如出现甲方私自处理、委托他方处理等违约行为或出现一次都未交给乙方处理的情形，乙方有权扣罚保证金；如甲方能履行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待协议终止后保证金余数返还给甲方或协议到期时用于支付无害化处理费用。

8、双方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本协议期限1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0、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u>吉林双阳集团有限公司</u>	乙方：德惠市溯源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u>孙喜亮</u>	法人代表：程继彦
业务代表： <u>王光波</u>	业务代表：许志锁
所在部门：	所在部门：
手机： <u>15944009933</u>	手机：18643071857
座机： <u>0431-84141575</u>	座机：
传真： <u>0431-8414228</u>	传真：
单位地址： <u>长春市双阳区双阳镇双阳村</u>	单位地址：长春市德惠市夏家街街道善咀子村
邮编： <u>130606</u>	邮编：130300
开户行： <u>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阳支行</u>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惠光明街支行
账号： <u>00101201090018251</u>	账号：22050141001109890990
税号： <u>91220112785933643D</u>	税号：91220183MA178Q1X1A
签订日期： <u>2023年1月1日</u>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书

我单位委托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认真审核，我单位认可该环评文件中的工程内容及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均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712050023

编号: CCYB-20220913-004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锦湖大街557号
电话: 0431-87027029

邮政编码: 130022
传真: 0431-87027029



说 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4.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计量认证章、公章和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5. 如客户对本报告的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7. 本公司不负责采样时(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本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不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
8.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存档。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双阳区鹿乡镇鹿乡村六社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TSP、SO ₂ 、NO _x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噪声: 等效 A 声级。
采样日期: 2022 年 09 月 06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09 月 06 日--2022 年 09 月 12 日
采样人员: 陈添淇、田铎

二、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2.09.06	多云	17	100.1	45	2.3	西南风
2022.09.07	晴	21	100.3	46	2.1	西南风
2022.09.08	晴	25	100.0	44	2.2	西南风
2022.09.09	晴	24	100.5	45	1.6	东南风
2022.09.10	多云	25	100.4	47	1.7	南风
2022.09.11	多云	26	100.2	46	1.3	南风
2022.09.12	晴	24	100.3	45	1.8	西南风

三、采样规范

项目	采样规范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四、检测依据方法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A)
NO _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 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15	mg/m ³
NO _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 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6	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0.001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S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 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	mg/m ³
S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 光度法 HJ 482-2009	0.004	mg/m ³

五、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声级计	AWA5636	S-SJJ-01
TSP	电子天平	PTY-124/223	S-TP-01
SO ₂ 、硫化氢、氨、NO _x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型	S-ZWGD-02

六、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2.09.06	1#厂界西侧 1m 处	50	41
	2#厂界南侧 1m 处	52	43
	3#厂界东侧 1m 处	51	42
	4#厂界北侧 1m 处	53	43
2022.09.07	1#厂界西侧 1m 处	52	41
	2#厂界南侧 1m 处	50	43
	3#厂界东侧 1m 处	54	42
	4#厂界北侧 1m 处	52	40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1#项目所在地		2#项目所在地东北 1.5km 处	
	样品编号	TSP	样品编号	TSP
2022.09.06	20220906-SLLY-A001	0.072	20220906-SLLY-A002	0.081
2022.09.07	20220907-SLLY-A001	0.077	20220907-SLLY-A002	0.086
2022.09.08	20220908-SLLY-A001	0.074	20220908-SLLY-A002	0.082
2022.09.09	20220909-SLLY-A001	0.073	20220909-SLLY-A002	0.080
2022.09.10	20220910-SLLY-A001	0.076	20220910-SLLY-A002	0.084
2022.09.11	20220911-SLLY-A001	0.078	20220911-SLLY-A002	0.088
2022.09.12	20220912-SLLY-A001	0.073	20220912-SLLY-A002	0.083

续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1#项目所在地		2#项目所在地东北 1.5km 处	
	样品编号	氨	样品编号	氨
2022.09.06	20220906-SLLY-A003	0.01L	20220906-SLLY-A007	0.01L
	20220906-SLLY-A004	0.01L	20220906-SLLY-A008	0.01L
	20220906-SLLY-A005	0.01L	20220906-SLLY-A009	0.01L
	20220906-SLLY-A006	0.01L	20220906-SLLY-A010	0.01L
2022.09.07	20220907-SLLY-A003	0.01L	20220907-SLLY-A007	0.01L
	20220907-SLLY-A004	0.01L	20220907-SLLY-A008	0.01L
	20220907-SLLY-A005	0.01L	20220907-SLLY-A009	0.01L
	20220907-SLLY-A006	0.01L	20220907-SLLY-A010	0.01L
2022.09.08	20220908-SLLY-A003	0.01L	20220908-SLLY-A007	0.01L
	20220908-SLLY-A004	0.01L	20220908-SLLY-A008	0.01L
	20220908-SLLY-A005	0.01L	20220908-SLLY-A009	0.01L
	20220908-SLLY-A006	0.01L	20220908-SLLY-A010	0.01L
2022.09.09	20220909-SLLY-A003	0.01L	20220909-SLLY-A007	0.01L
	20220909-SLLY-A004	0.01L	20220909-SLLY-A008	0.01L
	20220909-SLLY-A005	0.01L	20220909-SLLY-A009	0.01L
	20220909-SLLY-A006	0.01L	20220909-SLLY-A010	0.01L
2022.09.10	20220910-SLLY-A003	0.01L	20220910-SLLY-A007	0.01L
	20220910-SLLY-A004	0.01L	20220910-SLLY-A008	0.01L
	20220910-SLLY-A005	0.01L	20220910-SLLY-A009	0.01L
	20220910-SLLY-A006	0.01L	20220910-SLLY-A010	0.01L
2022.09.11	20220911-SLLY-A003	0.01L	20220911-SLLY-A007	0.01L
	20220911-SLLY-A004	0.01L	20220911-SLLY-A008	0.01L
	20220911-SLLY-A005	0.01L	20220911-SLLY-A009	0.01L
	20220911-SLLY-A006	0.01L	20220911-SLLY-A010	0.01L
2022.09.12	20220912-SLLY-A003	0.01L	20220912-SLLY-A007	0.01L
	20220912-SLLY-A004	0.01L	20220912-SLLY-A008	0.01L
	20220912-SLLY-A005	0.01L	20220912-SLLY-A009	0.01L
	20220912-SLLY-A006	0.01L	20220912-SLLY-A010	0.01L

说明: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报检出限加 L

续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1#项目所在地		2#项目所在地东北 1.5km 处	
	样品编号	硫化氢	样品编号	硫化氢
2022.09.06	20220906-SLLY-A011	0.001L	20220906-SLLY-A015	0.001L
	20220906-SLLY-A012	0.001L	20220906-SLLY-A016	0.001L
	20220906-SLLY-A013	0.001L	20220906-SLLY-A017	0.001L
	20220906-SLLY-A014	0.001L	20220906-SLLY-A018	0.001L
2022.09.07	20220907-SLLY-A011	0.001L	20220907-SLLY-A015	0.001L
	20220907-SLLY-A012	0.001L	20220907-SLLY-A016	0.001L
	20220907-SLLY-A013	0.001L	20220907-SLLY-A017	0.001L
	20220907-SLLY-A014	0.001L	20220907-SLLY-A018	0.001L
2022.09.08	20220908-SLLY-A011	0.001L	20220908-SLLY-A015	0.001L
	20220908-SLLY-A012	0.001L	20220908-SLLY-A016	0.001L
	20220908-SLLY-A013	0.001L	20220908-SLLY-A017	0.001L
	20220908-SLLY-A014	0.001L	20220908-SLLY-A018	0.001L
2022.09.09	20220909-SLLY-A011	0.001L	20220909-SLLY-A015	0.001L
	20220909-SLLY-A012	0.001L	20220909-SLLY-A016	0.001L
	20220909-SLLY-A013	0.001L	20220909-SLLY-A017	0.001L
	20220909-SLLY-A014	0.001L	20220909-SLLY-A018	0.001L
2022.09.10	20220910-SLLY-A011	0.001L	20220910-SLLY-A015	0.001L
	20220910-SLLY-A012	0.001L	20220910-SLLY-A016	0.001L
	20220910-SLLY-A013	0.001L	20220910-SLLY-A017	0.001L
	20220910-SLLY-A014	0.001L	20220910-SLLY-A018	0.001L
2022.09.11	20220911-SLLY-A011	0.001L	20220911-SLLY-A015	0.001L
	20220911-SLLY-A012	0.001L	20220911-SLLY-A016	0.001L
	20220911-SLLY-A013	0.001L	20220911-SLLY-A017	0.001L
	20220911-SLLY-A014	0.001L	20220911-SLLY-A018	0.001L
2022.09.12	20220912-SLLY-A011	0.001L	20220912-SLLY-A015	0.001L
	20220912-SLLY-A012	0.001L	20220912-SLLY-A016	0.001L
	20220912-SLLY-A013	0.001L	20220912-SLLY-A017	0.001L
	20220912-SLLY-A014	0.001L	20220912-SLLY-A018	0.001L

说明: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报检出限加 L

续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无量纲

监测日期	1#项目所在地		2#项目所在地东北 1.5km 处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2022.09.06	20220906-SLLY-A019	<10	20220906-SLLY-A023	<10
	20220906-SLLY-A020	<10	20220906-SLLY-A024	<10
	20220906-SLLY-A021	<10	20220906-SLLY-A025	<10
	20220906-SLLY-A022	<10	20220906-SLLY-A026	<10
2022.09.07	20220907-SLLY-A019	<10	20220907-SLLY-A023	<10
	20220907-SLLY-A020	<10	20220907-SLLY-A024	<10
	20220907-SLLY-A021	<10	20220907-SLLY-A025	<10
	20220907-SLLY-A022	<10	20220907-SLLY-A026	<10
2022.09.08	20220908-SLLY-A019	<10	20220908-SLLY-A023	<10
	20220908-SLLY-A020	<10	20220908-SLLY-A024	<10
	20220908-SLLY-A021	<10	20220908-SLLY-A025	<10
	20220908-SLLY-A022	<10	20220908-SLLY-A026	<10
2022.09.09	20220909-SLLY-A019	<10	20220909-SLLY-A023	<10
	20220909-SLLY-A020	<10	20220909-SLLY-A024	<10
	20220909-SLLY-A021	<10	20220909-SLLY-A025	<10
	20220909-SLLY-A022	<10	20220909-SLLY-A026	<10
2022.09.10	20220910-SLLY-A019	<10	20220910-SLLY-A023	<10
	20220910-SLLY-A020	<10	20220910-SLLY-A024	<10
	20220910-SLLY-A021	<10	20220910-SLLY-A025	<10
	20220910-SLLY-A022	<10	20220910-SLLY-A026	<10
2022.09.11	20220911-SLLY-A019	<10	20220911-SLLY-A023	<10
	20220911-SLLY-A020	<10	20220911-SLLY-A024	<10
	20220911-SLLY-A021	<10	20220911-SLLY-A025	<10
	20220911-SLLY-A022	<10	20220911-SLLY-A026	<10
2022.09.12	20220912-SLLY-A019	<10	20220912-SLLY-A023	<10
	20220912-SLLY-A020	<10	20220912-SLLY-A024	<10
	20220912-SLLY-A021	<10	20220912-SLLY-A025	<10
	20220912-SLLY-A022	<10	20220912-SLLY-A026	<10

续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1#项目所在地		2#项目所在地东北 1.5km 处	
		样品编号	NO _x	样品编号	NO _x
2022.09.06	02:00	20220906-SLLY-A027	0.023	20220906-SLLY-A032	0.028
	08:00	20220906-SLLY-A028	0.020	20220906-SLLY-A033	0.029
	14:00	20220906-SLLY-A029	0.023	20220906-SLLY-A034	0.026
	20:00	20220906-SLLY-A030	0.022	20220906-SLLY-A035	0.030
	日均值	20220906-SLLY-A031	0.022	20220906-SLLY-A036	0.028
2022.09.07	02:00	20220907-SLLY-A027	0.018	20220907-SLLY-A032	0.026
	08:00	20220907-SLLY-A028	0.020	20220907-SLLY-A033	0.025
	14:00	20220907-SLLY-A029	0.022	20220907-SLLY-A034	0.030
	20:00	20220907-SLLY-A030	0.019	20220907-SLLY-A035	0.028
	日均值	20220907-SLLY-A031	0.020	20220907-SLLY-A036	0.027
2022.09.08	02:00	20220908-SLLY-A027	0.023	20220908-SLLY-A032	0.029
	08:00	20220908-SLLY-A028	0.020	20220908-SLLY-A033	0.027
	14:00	20220908-SLLY-A029	0.021	20220908-SLLY-A034	0.025
	20:00	20220908-SLLY-A030	0.020	20220908-SLLY-A035	0.027
	日均值	20220908-SLLY-A031	0.021	20220908-SLLY-A036	0.027
2022.09.09	02:00	20220909-SLLY-A027	0.021	20220909-SLLY-A032	0.027
	08:00	20220909-SLLY-A028	0.020	20220909-SLLY-A033	0.025
	14:00	20220909-SLLY-A029	0.020	20220909-SLLY-A034	0.028
	20:00	20220909-SLLY-A030	0.019	20220909-SLLY-A035	0.030
	日均值	20220909-SLLY-A031	0.020	20220909-SLLY-A036	0.028
2022.09.10	02:00	20220910-SLLY-A027	0.024	20220910-SLLY-A032	0.028
	08:00	20220910-SLLY-A028	0.019	20220910-SLLY-A033	0.026
	14:00	20220910-SLLY-A029	0.022	20220910-SLLY-A034	0.030
	20:00	20220910-SLLY-A030	0.023	20220910-SLLY-A035	0.027
	日均值	20220910-SLLY-A031	0.022	20220910-SLLY-A036	0.028
2022.09.11	02:00	20220911-SLLY-A027	0.020	20220911-SLLY-A032	0.025
	08:00	20220911-SLLY-A028	0.024	20220911-SLLY-A033	0.026
	14:00	20220911-SLLY-A029	0.022	20220911-SLLY-A034	0.026
	20:00	20220911-SLLY-A030	0.018	20220911-SLLY-A035	0.029
	日均值	20220911-SLLY-A031	0.021	20220911-SLLY-A036	0.026
2022.09.12	02:00	20220912-SLLY-A027	0.019	20220912-SLLY-A032	0.028
	08:00	20220912-SLLY-A028	0.020	20220912-SLLY-A033	0.027
	14:00	20220912-SLLY-A029	0.024	20220912-SLLY-A034	0.026
	20:00	20220912-SLLY-A030	0.020	20220912-SLLY-A035	0.028
	日均值	20220912-SLLY-A031	0.021	20220912-SLLY-A036	0.027

续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1#项目所在地		2#项目所在地东北 1.5km 处	
		样品编号	SO ₂	样品编号	SO ₂
2022.09.06	02:00	20220906-SLLY-A037	0.019	20220906-SLLY-A042	0.029
	08:00	20220906-SLLY-A038	0.022	20220906-SLLY-A043	0.026
	14:00	20220906-SLLY-A039	0.024	20220906-SLLY-A044	0.027
	20:00	20220906-SLLY-A040	0.023	20220906-SLLY-A045	0.027
	日均值	20220906-SLLY-A041	0.022	20220906-SLLY-A046	0.027
2022.09.07	02:00	20220907-SLLY-A037	0.020	20220907-SLLY-A042	0.030
	08:00	20220907-SLLY-A038	0.021	20220907-SLLY-A043	0.029
	14:00	20220907-SLLY-A039	0.023	20220907-SLLY-A044	0.027
	20:00	20220907-SLLY-A040	0.022	20220907-SLLY-A045	0.027
	日均值	20220907-SLLY-A041	0.022	20220907-SLLY-A046	0.028
2022.09.08	02:00	20220908-SLLY-A037	0.019	20220908-SLLY-A042	0.028
	08:00	20220908-SLLY-A038	0.021	20220908-SLLY-A043	0.026
	14:00	20220908-SLLY-A039	0.019	20220908-SLLY-A044	0.029
	20:00	20220908-SLLY-A040	0.021	20220908-SLLY-A045	0.027
	日均值	20220908-SLLY-A041	0.020	20220908-SLLY-A046	0.028
2022.09.09	02:00	20220909-SLLY-A037	0.024	20220909-SLLY-A042	0.029
	08:00	20220909-SLLY-A038	0.018	20220909-SLLY-A043	0.028
	14:00	20220909-SLLY-A039	0.023	20220909-SLLY-A044	0.026
	20:00	20220909-SLLY-A040	0.022	20220909-SLLY-A045	0.026
	日均值	20220909-SLLY-A041	0.022	20220909-SLLY-A046	0.027
2022.09.10	02:00	20220910-SLLY-A037	0.019	20220910-SLLY-A042	0.025
	08:00	20220910-SLLY-A038	0.020	20220910-SLLY-A043	0.028
	14:00	20220910-SLLY-A039	0.018	20220910-SLLY-A044	0.026
	20:00	20220910-SLLY-A040	0.020	20220910-SLLY-A045	0.029
	日均值	20220910-SLLY-A041	0.019	20220910-SLLY-A046	0.027
2022.09.11	02:00	20220911-SLLY-A037	0.018	20220911-SLLY-A042	0.028
	08:00	20220911-SLLY-A038	0.023	20220911-SLLY-A043	0.030
	14:00	20220911-SLLY-A039	0.022	20220911-SLLY-A044	0.025
	20:00	20220911-SLLY-A040	0.020	20220911-SLLY-A045	0.029
	日均值	20220911-SLLY-A041	0.021	20220911-SLLY-A046	0.028
2022.09.12	02:00	20220912-SLLY-A037	0.023	20220912-SLLY-A042	0.027
	08:00	20220912-SLLY-A038	0.020	20220912-SLLY-A043	0.030
	14:00	20220912-SLLY-A039	0.019	20220912-SLLY-A044	0.025
	20:00	20220912-SLLY-A040	0.022	20220912-SLLY-A045	0.025
	日均值	20220912-SLLY-A041	0.021	20220912-SLLY-A046	0.027

(以下空白)

编制: 张均

审核: 张均

签发: 张均

日期: 2022.09.13

日期: 2022.09.13

日期: 2022.09.13

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意见

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委托，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2022年12月13日主持对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视频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建设单位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评价单位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聘请3名省内有关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概要介绍和评价单位代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的技术汇报后，经认真质询与讨论，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三线一单符合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鹿乡村，东经：125度29分18.247秒，北纬：43度33分25.932秒。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四周目前均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位于项目东南侧260m处的田家门房屯。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8298 m²，项目土地利用厂区现有占地，不新增；项目新建一栋2层车间，建筑面积为9837.86 m²，1层为鹿屠宰车间，2层为鹿骨深加工车间。本车间设计屠宰能力为成年鹿50000只/年，分两期工程完成，生产车间为两期工程共用，本项目为一期工程，主要工程内容为屠宰成年鹿15000只/年，生产冷鲜鹿肉3500t/a，鹿骨深加工500t/a，拆除现有的1台2t/h生物质蒸汽锅炉，新建1台2t/h燃气蒸汽发生器用于生产，新建一台2t/h燃气锅炉及一台0.5t/h燃气锅炉用于供热（一开一备）。

2.主要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2) 运营期

①废气

a.待宰间、静养圈恶臭：采取定时冲洗地面、清粪、使用生物除臭液除臭、强制排风等措施，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b.屠宰加工车间恶臭：本项目屠宰车间为封闭式车间，对屠宰车间恶臭气体进行负压收集，收集后和污水处理站废气合并处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c.污水处理站恶臭：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污泥浓缩池进行密闭，通过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后同屠宰车间恶臭合并处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d.堆粪场恶臭：本项目鹿粪日产日清，鹿粪每日清出后由当地农民运走在田间进行堆肥后作为农田肥料。堆粪场为半封闭状态，其上方为阳光防雨棚，四周设1m高围挡将减少恶臭。

e.食堂油烟：本项目食堂设1个基准灶头，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烟去除效率80%，油烟污染物排放量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排放浓度2.0mg/Nm³的要求。

f.锅炉烟气：本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气锅炉及蒸汽发生器烟气经15m高烟囱（DA003）排放，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②噪声

本项目从声源设备上进行噪声控制，设计中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生产时尽量减少搅拌车间门窗的开启频次，利用墙壁的作用。

采取环评规定的治理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③废水

本项目所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等，污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中三级排放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大营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级A 标准要求后最终汇入大营子河。

④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鹿粪、病疫鹿、不合格胴体、胃肠溶物、碎肉、淋巴组织、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手套、废棉纱等。

鹿粪：每日清出后由外售给有机肥生产单位作为原料；病疫鹿交由德惠市阔源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不合格胴体交由德惠市阔源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不可利用内脏交由德惠市阔源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胃肠溶物定期外售给有机肥生产单位作为原料；碎肉交由德惠市阔源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淋巴组织交由德惠市阔源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站格栅渣、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卫生填埋；污水处理站格隔油池油脂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设备维修产生的危废废机油、废油桶、废棉纱、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鹿乡村，占地面积 8298 m²，地类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负面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项目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以及“淘汰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表基本符合我国现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完善/核实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细化项目建设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相符性分析；进一步核实项目是否新增占地，核实土地性质及相关证明性文件；充实项目建设与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2、完善项目工程组成，如冷库的储存规模，明确天然气来源、输送方式、是否储存等，明确鹿圈的设置情况，明确是否有急宰间、化验室等；进一步核实新建、依托工程内容；针对本次环评，核实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进一步明确项目企业生产工况，全厂生产规模；

3、根据平面布置图，复核项目厂区平面情况；建议补充加工车间平面布置图；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明确鹿血、鹿皮、内脏收集、暂存方式；细化蹄、头、尾、内脏处理处置方式；补充鹿骨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完善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补充现有构筑物拆除过程施工期环保治理措施；

4、进一步核实企业现有工程组成（已批复的项目），进而核实现有污染物产、排情况；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明确本次拆除工程内容，核实现存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充实企业现运行情况，补充污染物排放量，充实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内容；

5、核实项目环境空气背景监测结果；核实地表水质公报；细化环境保护目标表；核实臭气浓度执行标准；补充废水大肠菌群数标准；

6、核实项目恶臭源强确定依据及产生量，复核恶臭环境影响分析，复核恶臭收集、治理方案；明确锅炉烟气中颗粒物确定依据；按指南要求，规范非正常工况分析内容；

7、核实职工生活水量；完善项目工艺用、排水，核实分割废水产生量计算、设备清洗水量；明确锅炉、蒸汽发生器是否有配套软化水设施，核实用水定额；明确是否有化验水；补充完善鹿骨等加工水环境影响分析；充实污废水中大肠菌群数特征因子；明确污水处理站的进出水水质，复核污水处理站污染物去除效率；充实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区域污水处理站可依托性；

8、核实噪声源计算，复核预测结果；明确设备维修、检疫是否有固废产生；明确污水处理站栅渣、污泥脱水方式、含水率及填埋的可行性；核实固废的危险属性及处理处置措施，细化固废收集、暂存方案；充实项目生产固废依托德惠市阔源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的可行性；

9、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复核环境监测计划；完善附图、附件。专家其他合理化建议一并修改。

专家组组长签字：田瑞青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田瑞青

职务、职称：

高工

所 在 单 位：

吉林省实丰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评 审 日 期：

2022 年 月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2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p>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p> <p>(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O₃、光气、氟气、氰化氢等）遗漏的；</p> <p>(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p> <p>(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p> <p>(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p> <p>(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企业能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企业若严格落实“三同时”情况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目的明确，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污染源和主要污染物分析较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基本可信。

三、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补充项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的合理性分析内容，核实项目建设与长春市“三线一单”，P4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细化项目建设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相符性分析；
充实项目建设与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2、完善项目工程组成，如冷库的储存规模，明确天然气来源、输送方式、是否储存等，明确鹿圈的设置情况，明确是否有急宰间、化验室等；

针对本次环评，核实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鹿骨加工不是产品方案；
进一步明确项目企业生产工况，全厂生产规模；

3、P16核实职工生活水量；完善项目工艺用、排水，核实分割废水产生量计算、设备清洗水量；明确锅炉、蒸汽发生器是否有配套软化水设施，核实用水定额；

明确是否有化验水；

4、根据平面布置图，复核项目厂区平面情况；建议补充加工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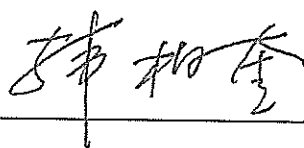
5、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明确鹿血、鹿皮、内脏收集、暂存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

教授

所 在 单 位：

吉林建筑大学

评 审 日 期：

2022 年 月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p>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p> <p>(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O₃、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p> <p>(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p> <p>(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p> <p>(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p> <p>(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地方规划要求。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产生的环境污染，在采取报告书中推荐的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可行。

该环评报告评价目的明确，重点比较突出，工程分析比较清晰，污染源强核算比较准确，主要环境问题分析比较正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比较可行，评价结论可信且具有一定的综合性和可操作性，同意通过技术评审。

修改建议： 环评报告编制

- 1、补充锅炉软化水相关内容。
- 2、分析病死鹿、不合格胴体和内脏是否设置暂存场所，如何设置。
- 3、论证建设 30m³/d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的可行性，补充污泥脱水工艺，特别是地埋式污水站达标的可靠性。
- 4、细化待宰间等处的臭气控制措施。
- 5、补充德惠市阔源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概况，明确其地理位置、目前是否已建成、处理处置能力、运行状态等，分析其可依托性。

环评报告编制
环评报告编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原）

评审日期：

2022年__月__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持证日常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5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p>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p> <p>(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O₃、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p> <p>(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p> <p>(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p> <p>(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p> <p>(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注：1. 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多数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3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100, 90]；良好[89, 80]；合格[79, 60]；不合格[59, 0]。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意见

该工程为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内容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经较大的修改后可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依据。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完善企业目前基本情况说明及该企业环保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遗留的环保问题及需要进行整改措施；

2、细化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明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含拆除垃圾）产生的种类、性质、数量及最终无害化处置措施；

3、完善冷库建设内容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分析，明确是否有设备维修及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

4、复核水平衡图中的相关内容，依据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标准，复核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的合理性分析；完善营城子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说明，明确净化后污水排入营城子污水处理厂的合理性；补充污水管网路线及施工期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5、复核总量控制指标章节中的相关内容，复核三本账中的相关内容；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内容。

6、明确是否有备用发电机组、设备维修、质量检验等设施建设内容及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

7、复核固体废弃物产生的种类、数量、性质及临时无害化保存措施和最终无害化处置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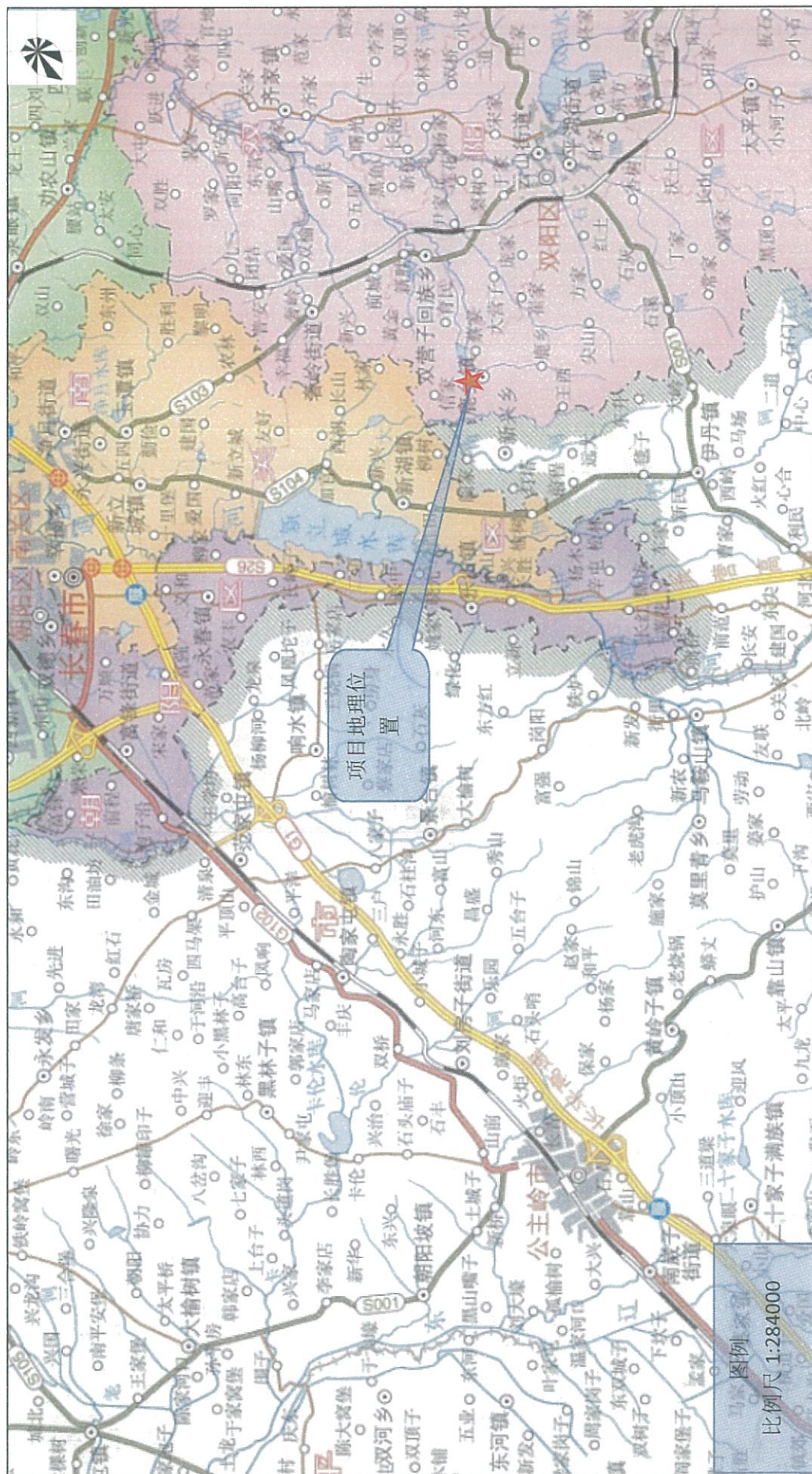
8、复核环保投资和‘三同时’验收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清单、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的相关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国厚' (Liu Guohou),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复核意见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根据《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复核及修改，经复审，报告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一定修改与补充，同意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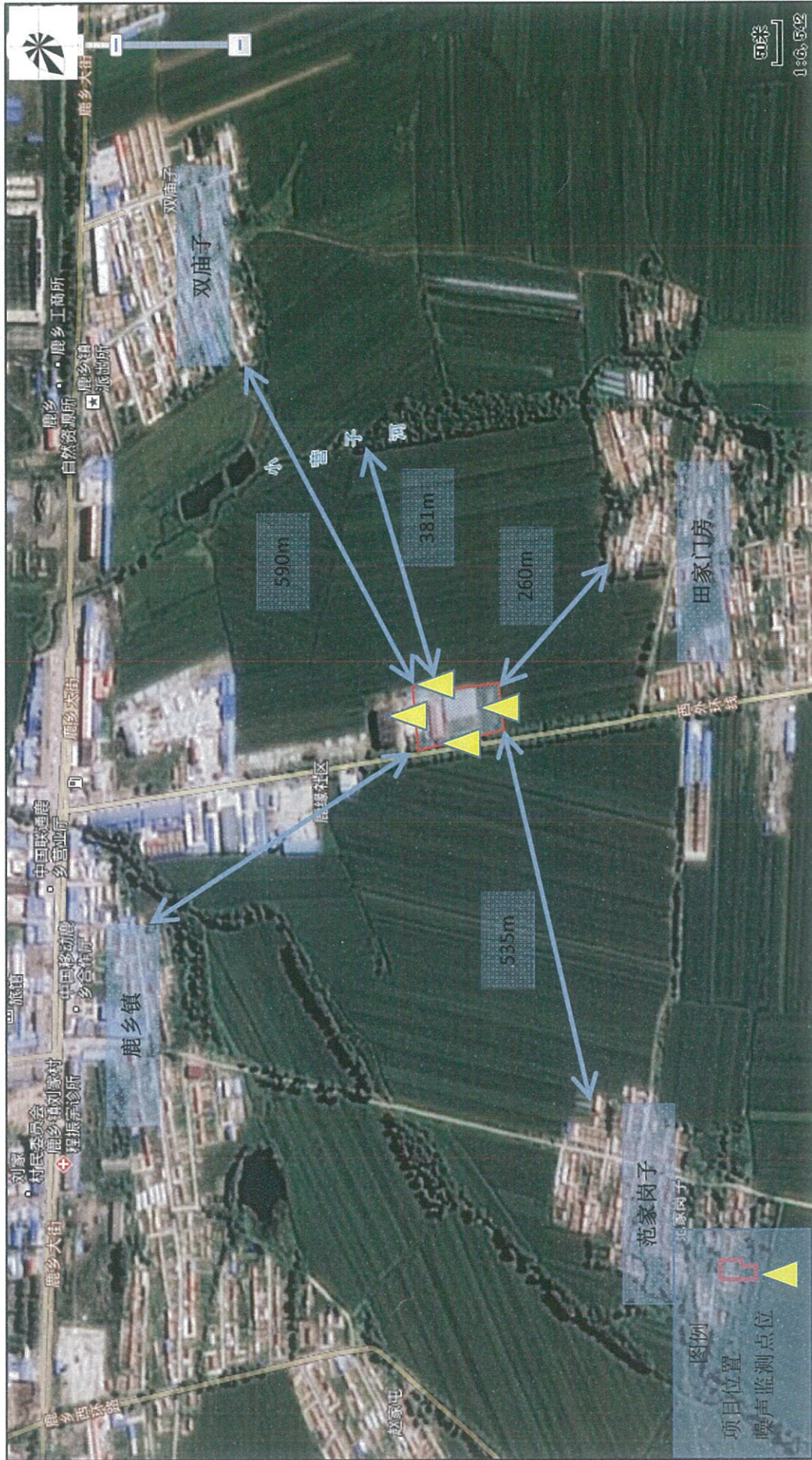
复核人：田瑞青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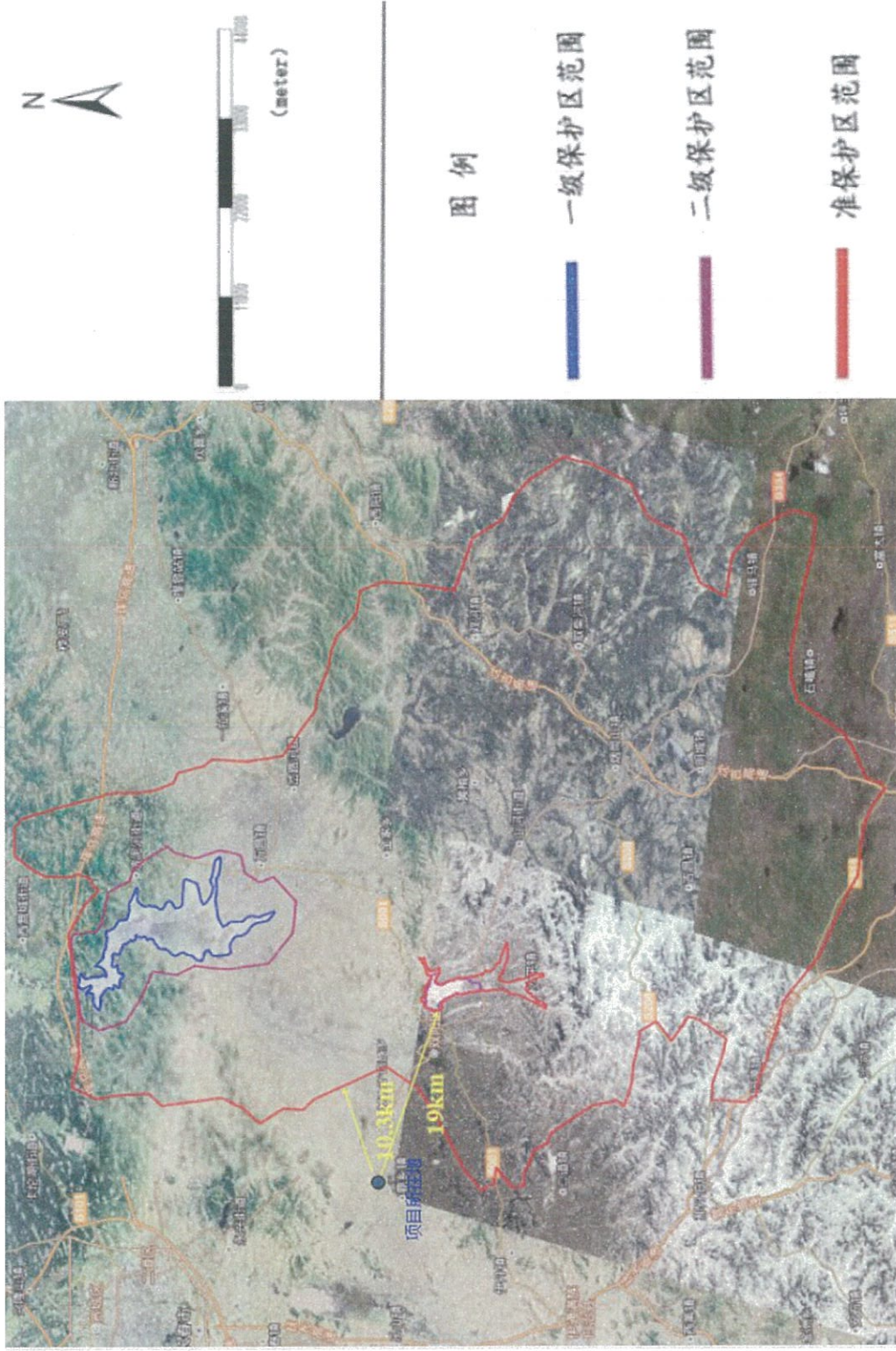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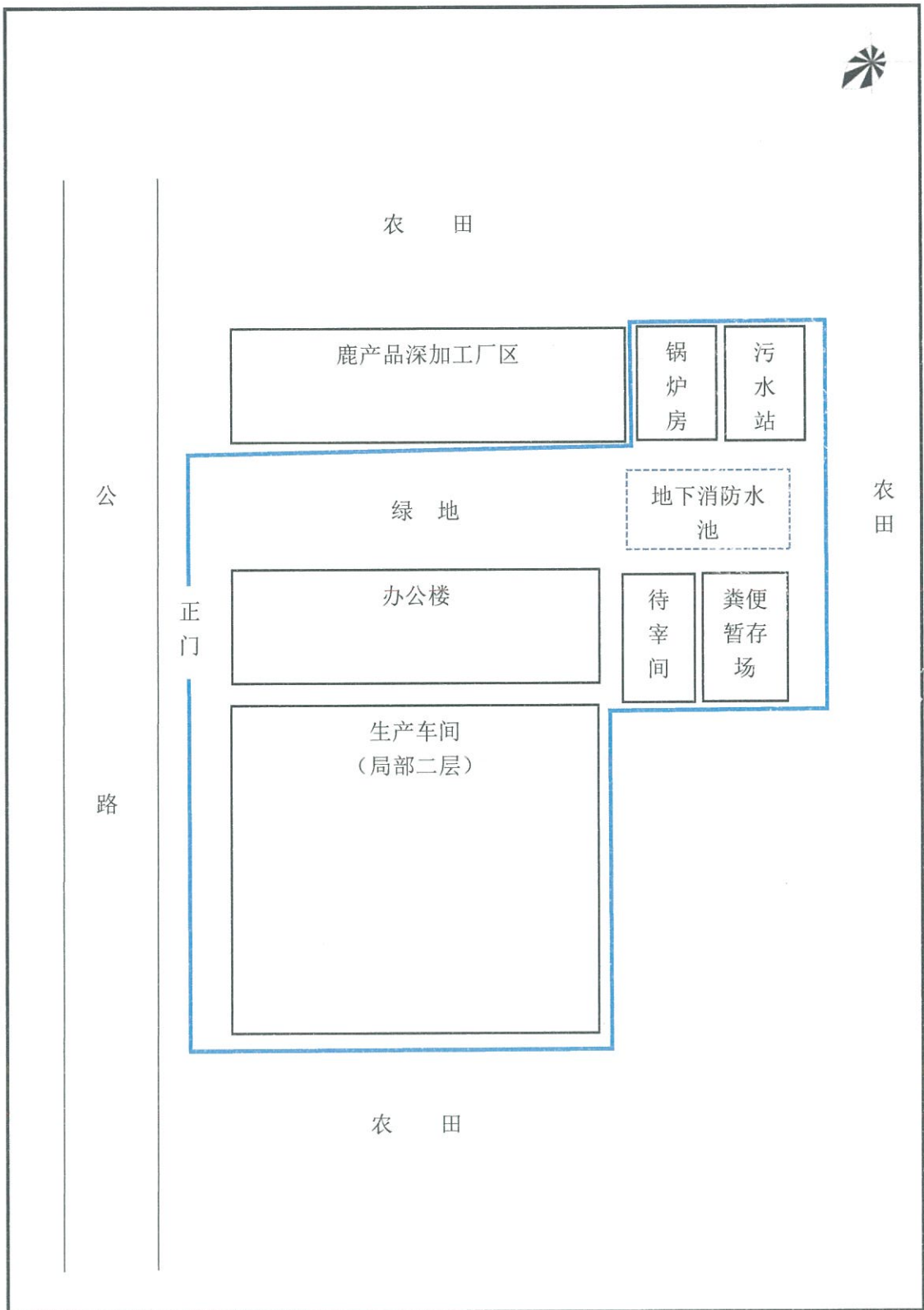
附图 2 大气监测点位布设图



附图 3 周边敏感点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项目与石头口水源地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人（签字）：
张淑霞

项目经办人（签字）：
张淑霞

填表单位（盖章）：		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年屠宰鹿50000只、年生产冷鲜肉3500吨，年生产鹿骨500吨，年生产鹿血50吨					
	项目代码 ¹	32082201120401506137									
	建设地点	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鹿乡村									
	项目建设周期（月）	12.0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3”中“18屠宰及肉类加工”			预计投产时间	2023年12月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1351牲畜屠宰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5.488557	纬度	43.55689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3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82.00		所占比例（%）	2.73%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73522435072202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12785933643D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宋晓丽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鹿乡村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2641号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_____		
		COD									
		氨氮									
		总磷									
	废气	废气量（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0.153		0.072	0.153		0.072			
氮氧化物		0.306		0.285	0.306		0.285	-0.021			
颗粒物		0.015		0.032	0.015		0.032	0.017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风景名胜区				/							

1. 1、网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⑥